附件

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开放特区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一、加大各类人才引育

（一）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

1.补贴对象与标准

（1）补贴对象：2024年1月1日（含1月1日，下同）之后区外全职引进在滨海新区工作（行政机关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除外），原则上要求首次新引进且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劳动合同的，需作出在滨海新区工作5年以上的书面承诺），且每年在滨海新区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的高层次人才。对已入职的国家、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在建议人选名单下达后即可享受安家补贴。

（2）具体标准：对列入《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市级领军人才（D类）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安家补贴，每年分别按照总额50%、25%、25%比例分3年发放；对高级人才（E类）给予9万元安家补贴，每年3万元分3年发放。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198127。

3.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登陆“越快兑”系统，按照政策指南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2）审核。人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有异议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联审确认;

（3）拨付。人才工作局按年度将安家补贴拨付至申请人账户。

4.申请材料

（1）《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护照）;

（3）申请人所属人才类别的证明材料;

（4）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如属创业人员，需提供营业执照;

（5）社保缴费记录（人才工作局从系统查验，补缴不计入）或人才个税缴纳证明、工资发放单等全职来滨海新区工作有关材料;

（6）外籍人才需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附件 1

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出生地</td><td></td><td>国籍</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单位及职务</td><td colspan="4"></td></tr>
<tr><td>最高学历、学位</td><td colspan="2"></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3"></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职称或职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d>资格取得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3">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td><td colspan="3">☐固定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无固定期限　☐创业人员</td></tr>
<tr><td>身份证件类　别</td><td colspan="2"></td><td>证件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属人才类别</td><td colspan="2">☐顶尖人才（A 类）
☐国家级领军人才（B 类）
☐省级领军人才（C 类）
☐市级领军人才（D 类）
☐高级人才（E 类）</td><td>对应人才称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已兑现安家补贴额度</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请安家补贴额度</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本人承诺：本人系___年__月__日以后首次来新区工作，每年在新区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如在合同期内离职则以月为单位按三年缺口比例退还安家补贴，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引进人才
教育及
工作经历</td><td></td></tr>
<tr><td colspan="2">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申请人系我单位全职引进的人才，已办理引进手续，符合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经审核无误，同意上报申请。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新区人才工作局:
经审定，同意核发（大写）_____万元安家补贴。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二）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

1.补贴对象与标准

在滨海新区工作（行政机关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除外），原则上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劳动合同的，需作出在滨海新区工作5年以上的书面承诺），每年在滨海新区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来滨海新区工作后首次购房且在滨海新区未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的高层次人才。对列入《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市级领军人才（D类）、高级人才（E类），分别给予5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70万元、50万元的房票补贴。属法人举荐的E类、本土培养的D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且首次购房的，给予相应房票补贴。2024年1月1日（含1月1日，下同）之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房票补贴按原政策额度和本细则程序兑现。

高层次人才在申请房票补贴时，原则上要求在滨海新区工作满一年（在滨海新区缴纳社保的，不作硬性规定），同时需扣除已享受的租房补贴总额，并从申领房票的当年度起，不再重复申领租房补贴。已经租住人才公租房的房票申请人，其人才公租房租用期按照房票兑现当时的公租房合同执行，期满不再续租。

人才凭房票购买商品住房，房票补贴可用于购房首付（包括婚后共同购房），同一张房票兑现金额不得高于所购住房款总价。人才收到的房票凭证自发放之日起两年内购房有效，逾期需重新

申领。符合条件的夫妻双方，均可按对应标准享受房票补贴（以同一套房兑现房票时，双方应为房屋共有人、婚后共同购房），一方已兑现房票补贴的，另一方可申请补足，双方房票补贴总额不得高于所购住房房款总价。兑现购买的房产为获得相应人才类别称号后的首次购房，且为来滨海新区工作后的首次购房。

按照税收属地原则，兑现属地有异议的以个税缴纳地为人才政策兑现地；已申领人才房票未兑现，在区内工作单位变更的，可凭已申领的人才房票申请兑现（需提交单位变更说明）；市内跨区、县（市）变更工作单位，需归还已申领人才房票，相关房票补贴再申领遵照对应区、县（市）政策执行。

对列入《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且符合房票申领条件的人才，其人才类别层次提升后，未申领房票的按新的人才类别申领；已申领房票但尚未购房的，应将房票凭证退还给申领部门后重新申领；人才类别层次提升前已兑现房票补贴的，可补足前后两类人才房票补贴差额部分，补贴总额不得高于所购住房房款总价。上述两款补足补差的补贴经费，均直接拨付至人才个人帐户。

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双聘制”人才申请房票补贴，应连续三年保持年薪30万元以上（或月薪10万元以上），且每年在滨海新区工作相应规定时间以上的，自第四年起一次性可给予最高60万元房票补贴。否则，须按比例退还相应补贴。高层次“双聘制”人才租房补贴与房票补贴不重复享受。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198127。

3.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登陆“越快兑”按照政策指南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2）审核。人才工作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如有异议的，提交联审会议进行联审。

（3）认定。人才工作局对申请人进行分类界定、资格和补贴额度认定后，报规建局备案。

（4）公示。人才工作局在当地门户网站公示 7 天。

（5）房票核发。经公示无异议的，人才工作局在房票信息上生成防伪二维码后（加盖电子章），向申请人核发《绍兴滨海新区人才购房房票凭证》。

（6）房票使用。申请人持房票凭证，应在滨海新区、越城区内购买商品住房。

申请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时，将房票凭证交付房地产公司，作为等额的购房款（房票限本人使用，如属共同购房的，房产共有人需是申请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并向房地产公司提供结婚证、户口本等相关证明材料）。

对实行预售资金监管的开发楼盘，使用《人才房票凭证》购房网签后，即视作房票标的额度资金已经进入银行监管账户，可以办理备案手续。《人才房票凭证》兑现时，人才工作局直接将

房票标的额度资金划入所购房屋对应的开发楼盘银行监管账户。

（7）房票结算。房地产公司凭接收的人才房票凭证、与申请人签订的正式购房合同、合同备案证明和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向房票人才工作局申请结算。由人才工作局会同规建局、不动产登记部门对购房情况进行核实。

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已购买二手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或已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办理首付和贷款手续的，可直接申请购房补贴。资格认定公示后，凭取得的不动产登记证（或购房合同、合同备案证明），由人才工作局直接将购房补贴经费拨付至申请人个人帐户。

（8）房票退还。

人才所购住房限制上市交易，人才工作局向不动产登记部门推送人才购房限制交易和解除限制信息。在滨海新区工作满 5 年的，自动解除限制；不满 5 年终止在滨海新区工作的，需在转让房产前按照离滨海新区当月开始以月为单位按比例将房票补贴款退回财政指定账户；在滨海新区工作不满 5 年转让房产的，需在转让房产前按照签订转让合同前一月计算在滨海新区工作时间，以月为单位按比例将房票补贴款退还财政指定账户，并经人才工作局审核后不动产登记部门推送解除限制，方可上市交易。人才、人才所在单位及房地产公司如有欺骗、隐瞒、造假等行为或人才应退但未退房票补贴款的，依法追究相关当事方责任，并将相关信息上传“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相关征信平台。

4.申请材料

申请房票所需材料（人才本人提供）：

（1）《绍兴滨海新区人才房票补贴申请表》；

（2）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护照）；

（3）申请人所属人才类别的证明材料;

（4）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如属创业人员的，需提供营业执照;

（5）社保缴费记录（人才工作局从系统查验，补缴不计入）或人才个税缴纳证明、工资发放单等全职来滨海新区工作有关材料;

（6）外籍人才需提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房票结算所需材料（房地产公司或人才本人提供）：

（1）《绍兴滨海新区人才购房房票凭证》；

（2）期房需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合同备案证明，现房或二手房需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不动产权证;

（3）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

（4）如属两人及以上共同购房的，申请人需提供结婚证、户口本等房产共有人系申请人配偶或直系亲属的证明材料。

（5）申请人当月滨海新区、越城区的不动产证明。

人才购房5年内上市交易所需材料（人才本人提供）：

（1）《绍兴滨海新区人才购房5年内上市交易申请表》；

（2）房票补贴退款凭证。

附件 1

绍兴滨海新区人才房票补贴申请表（高层次人才）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出生地</td><td></td><td>国籍</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及职务</td><td colspan="5"></td></tr>
<tr><td>最高学历、学位</td><td colspan="2"></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3"></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职称或职业资格</td><td colspan="3"></td><td>资格取得时间</td><td></td></tr>
<tr><td>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td><td colspan="5">☐固定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无固定期限　☐创业人员</td></tr>
<tr><td>身份证件类　别</td><td colspan="2"></td><td>证件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所属人才类别</td><td colspan="5">☐顶尖人才　☐国家级领军人才　☐省级领军人才
☐市级领军人才　☐高级人才
对应人才称号:</td></tr>
<tr><td>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td><td colspan="5">金额（大写）:</td></tr>
<tr><td>申请房票补贴额度（减除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td><td colspan="5">金额（大写）:</td></tr>
<tr><td colspan="6">本人承诺:本人来新区工作后未购买过商品住房，且在新区未享受过住房保障政策，并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房票补贴用于本人来新区后首次购房且来新区工作 5 年内不上市交易，来新区工作未满 5 年辞职离开新区或转让的，承诺按缺口比例退还人才房票补贴。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引进人才教育及工作经历	
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属实，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新区人才工作局: 经审定，同意核发_____（大写）万元房票补贴凭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绍兴滨海新区人才购房 5 年内上市交易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出生地</td><td></td><td>国籍</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单位及职务</td><td colspan="4"></td></tr>
<tr><td>最高学历、学位</td><td colspan="2"></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3"></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职称或职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d>资格取得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3">在新区工作期限</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在新区工作年限</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份证件类　别</td><td colspan="2"></td><td>证件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不动产证号</td><td colspan="2"></td><td>房产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房产位置</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已享受房票补贴额度</td><td colspan="4">金额（大写）：</td></tr>
<tr><td colspan="2">退还房票补贴额度</td><td colspan="4">金额（大写）：</td></tr>
<tr><td colspan="6">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新区人才工作局：
经审定，同意该同志人才房票补贴所购住房正常上市交易。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房地产公司）

绍兴滨海新区人才工作局 ：

兹有购房人_____（身份号：_____）于_年___月___日与开发商_____签订正式购房合同（网签合同编号_____），购买_____楼盘____幢____室，建筑面积_____M^2，房价总额_____。目前已支付现金_____，收到购房人提交的“人才房票”一份，编号：申请额度_____，按照滨海新区人才政策规定，实际可抵充购房额_____，剩余金额_____通过_____方式支付，特此说明。

房地产公司账户信息（请提供资金监管账户；如现房，直接提供房地产公司账户）：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购房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人才房票兑现申请（个人）

绍兴滨海新区人才工作局:

本人_____（身份证号: _____）于_____年___月__日，购买滨海新区__房（期房/现房），___楼盘___幢___单元___室，购房合同编号_____，建筑面积___M^2，房价总额___万元。现已申请到“人才房票”一份，编号: _____，申请额度___万元,按照滨海新区人才政策文件规定申请兑现“人才房票”，兑现金额转入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人才户籍所在（滨海新区户籍者填写）: _____镇街_____社区（村）

人才企业所在镇街（区外户籍者填写）: _____镇街

购房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人才房票（样张）

绍兴滨海新区人才购房房票凭证（存根）

第　　号

人才姓名		引进时间	
国籍		户籍地	
学历		职称/职业资格	
引进单位			
联系电话			
居民身份证（护照）号码			
人才类别	□顶尖人才 □国家级领军人才 □省级领军人才 □市级领军人才 □高级人才 □副高职称人员 □高级技师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 □其他普通高校毕业生、技师 □专科、高职毕业生		
已享受的租房补贴金额	大写：_____¥：_____		
可使用的房票补贴金额	大写：_____¥：_____		
个人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开票人：

第 0000002 号

绍兴滨海新区人才购房房票凭证

第　　号

人才姓名		引进时间	
国籍		户籍地	
学历		职称/职业资格	
引进单位			
联系电话			
居民身份证（护照）号码			
人才类别	□顶尖人才 □国家级领军人才 □省级领军人才 □市级领军人才 □高级人才 □副高职称人员 □高级技师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 □其他普通高校毕业生、技师 □专科、高职毕业生		
可使用的房票补贴金额	大写：_____¥：_____		
审批意见	经绍兴滨海新区人才工作局核准，向滨海新区规划建设局、滨海新区财政局备案，并公示无异议，予以核发。 绍兴滨海新区人才工作局 年　月　日（盖章）		

使用规则：

- 本凭证与身份证件同时使用，专人专用，不得转让；
- 本凭证有效期两年；
- 本凭证严禁涂改，有改动即失效；
- 购房款额度低，房票不能全额使用的，按人才享受类别和实际购房价折算使用；
- 本凭证结算单位为绍兴滨海新区人才工作局（盖章），联系电话：89198127
- 房地产公司可持本凭证随时到结算单位办理兑现事宜。

（三）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

1.补贴对象与标准

从新区外引进（行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人员除外），未享受过滨海新区住房保障政策，且为《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所列的五类高层次人才。具体标准为：对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市级领军人才（D类）、高级人才（E类），分别给予最高为期10年每年10万元、6万元、5万元、3.5万元、2万元的租房补贴。属于柔性引进的，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最高按每年租金的50%给予租房补贴。符合条件的夫妻双方，均可按对应标准享受租房补贴。2024年1月1日（含1月1日，下同）之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原政策额度和本细则程序兑现。

给予高层次“双聘制”人才为期3年每年不超过5万元的租房补贴。对高层次“双聘制”人才在滨海新区伙伴酒店住宿费用，可纳入租房补贴范围。租房补贴与房票补贴不重复享受。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198127。

3.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登陆“越快兑”按照政策指南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2）审核。人才工作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如有异议的，提交联审会议进行联审；

（3）拨付。人才工作局将租房补贴拨付至申请人。

4.申请材料

（1）《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

（2）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自主创业的企业营业执照；

（3）申请人所属人才类别的证明材料；

（4）租房合同及发票（高层次“双聘制”人才可提供酒店住宿凭证）；

（5）社保缴费记录（人才工作局从系统查询）或人才个税缴纳证明、工资发放单等全职来绍工作材料；

（6）属柔性引进的，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项目合同等材料。

附件 1

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人才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来新区工作时　间	
在新区住址			
联系方式			
人才类别	□顶尖人才（A 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 类） □省级领军人才（C 类）□市级领军人才（D 类） □高级人才（E 类）□其他人才_____		
人才称号			
申请额度	已累计申领租房补贴_____年，共计申领租房补贴金额￥_____，大写_____。 本次申请租房补贴为第____年，申请租房补贴金额￥_____，大写_____。		
本人在新区未享受过住房保障政策，并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新区人才工作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四）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

1.适用对象

在滨海新区工作（行政机关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除外），原则上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劳动合同的，需作出在滨海新区工作5年以上的书面承诺），每年在滨海新区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在滨海新区未享受过住房保障政策的《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所列的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省级领军人才（C类）、市级领军人才（D类）、2024年1月1日之后引进的高级人才（E类），在滨海新区购买首套商品房且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在按规定支付首付后，所余房款可全额享受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198127。

3.办理程序

“越快兑”线上办理:

（1）申请人在申领房票、与房地产公司签订正式购房合同后，通过“越快兑”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2）人才工作局审定后，由住房公积金中心按规定程序办理贷款手续。

“绍兴人才码”掌上办理（仅限缴纳社保的人才）:

（1）申请。人才申领“绍兴人才码”完成人才认定，在“公积

金贷款”模块填写相关信息提交申请，提交申请并上传在岗在职证明影像材料;

（2）审批。人才工作局通过“绍兴人才码”平台以数据共享、数据比对完成审核，通过“越快兑”推送至公积金中心完成审批。

4.申请材料

（1）《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网上填报）;

（2）已申领的人才购房房票凭证或能证明人才类别的有关证件和劳动合同; 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需核查社保缴费记录（人才工作局从系统查询）或提供人才个税缴纳证明、工资发放单等材料;

（3）人才正式购房合同;

（4）《绍兴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实施细则》明确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通过“绍兴人才码”渠道提交申请的，线上申请时仅需提交《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表》、在职在岗材料，人才正式购房合同、《绍兴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实施细则》明确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由公积金中心现场核验。

（五）高层次“双聘制”人才薪酬补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经认定的高层次“双聘制”人才，按“双聘”人才实际年薪的30%给予企业（单位）引才薪酬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3年。

高层次“双聘制”人才薪酬补助与“名士之乡”英才计划薪酬补助、“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等同类型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2.受理部门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68。

3.办理程序

（1）申请。申请企业登陆“越快兑”，按照政策指南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2）审核。人才工作局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并确定资助额度;

（3）拨付。审核同意后及时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对应镇街，由镇街拨付至人才所在单位。

4.申请材料

（1）《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双聘制”人才薪酬补助申请表》;

（2）《个人承诺书》;

（3）企业营业执照，人才身份证或护照，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

（4）企业支付高层次人才的薪酬凭证;

（5）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6）高层次人才“双聘制”入选文件。

附件 1

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双聘制”人才薪酬补助申请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人才姓名</td><td></td><td>身份证或
护照号码</td><td></td></tr>
<tr><td>薪酬金额</td><td></td><td>当年度
聘用时间</td><td></td></tr>
<tr><td>企业开户银行</td><td></td><td>基本账户
及账号</td><td></td></tr>
<tr><td>人才开户银行
及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薪酬
补助金额</td><td colspan="3">已累计获批薪酬补助￥_____，大写_____。
本次申请为第　年补助，申请资助￥____，大写_____；

人才签字:
人才引进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新区人才工作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姓名、学历、身份证号、登记表等）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申报材料，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六）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人才资助奖励

1.资助（奖励）对象与标准

对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省级人才计划的人才，在分别参照“名士之乡”英才计划A类、B类人才项目资助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省奖补1:1的标准给予奖励（配套奖励范围不包括国家博士后专项）。对市外直接引进国家、省级人才计划的人才，属全职引进或创业项目落户的，参照“名士之乡”英才计划B类、C类人才项目标准给予资助。入选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前已入选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的，补足资助差额。创新人才项目企业引才薪酬补助按人才实际薪酬执行，不超过补助标准上限。

2024年12月31日（含12月31日，下同）前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家人才计划的人才，在2024年12月31日前到岗的可按照2024年4月28日前国家和省级奖补标准的1:1给予配套奖励资助，在2024年12月31日后到岗的按照到岗年度的国家奖补标准1:1给予配套奖励资助。2024年1月1日前，自主申报入选的省级人才计划的人才和市外引进的国家、省级人才计划的人才资助标准按原政策额度和本细则程序兑现。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68。

3.办理程序

（1）自主申报入选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的人才配套补助奖励：入选文件公布后，人才工作局根据国家和省奖补资金到位情

况及时将配套补助奖励经费直接拨付到人才。

（2）自主申报入选的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的人才项目资助，分别参照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A类、B类人才项目资助办理。

（3）市外直接引进的国家、省级人才计划创业创新项目资助，分别参照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B类、C类人才项目资助办理。

（七）国家和省特支计划人才资助奖励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自主申报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入选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按，省奖补1:1的标准给予奖励。2024年1月1日（含1月1日，下同）之前自主申报入选的省级以上领军人才资助奖励按照原政策规定兑现。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198127。

3.办理程序

人才工作局根据上级有关文件、批文、资金到账凭证（上述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后，及时将配套奖励经费拨付给人才，配套资助经费拨付至人才所在企业（单位）。

4.申请材料

（1）《国家和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资助奖励申请表》;

（2）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选文件;

（3）上级有关文件、批文、到账凭证。

附件1

国家和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资助奖励申请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
（盖章）</td><td colspan="4"></td></tr>
<tr><td>人才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人才类别</td><td colspan="4">□国家　□省　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td></tr>
<tr><td>入选时间</td><td colspan="2"></td><td>申请奖励/
资助金额</td><td></td></tr>
<tr><td colspan="2">省级奖补金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申请人才
银行账户</td><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户　　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帐　　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所在单位意见:

人才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新区人才工作局意见:

经审核，给予申请人才特支计划奖励金额（大写）　　万元 。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八）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团队项目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入选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A+类顶尖团队项目及A类、B类、C类领军团队项目，分别给予2000万元、1000万元、800万元、500万元资助。具体类别及标准为:

（1）顶尖和领军创业团队：完成企业注册且实到资金达到要求（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500万元、实到资金不低于300万元且创业团队货币出资不低于200万元)后，给予10%的项目资助；项目正常启动后，累计投入达到项目资助总额的50%，或累计融资达到500万元，或累计缴纳社保人数10人（或缴纳社保博士人数3人），或自主申报入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1人后，再给予40%的项目资助；创业团队自有资金及风投资金实际投入或累计销售额达到政策资助总额后，给予剩余50%的项目资助。补助时间不超过5年。

（2）顶尖和领军创新团队：对入选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A+类顶尖创新团队及A类、B类、C类领军创新团队，分别按团队成员实际薪酬总额的80%、70%、60%、50%给予企业薪酬补助（其中，对在滨海新区缴纳社保的团队成员，按实际薪酬的100%予以补助；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团队后与薪酬不挂钩，按补助标准全额兑现，与省领军型创新团队配套资助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每年最高400万元、200万元、160万元、100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5年。

（3）对在滨海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包括共建研究院）、国有企业引进入选的A+类顶尖团队项目及A类、B类、C类领军团队项目，给予每年400万元、200万元、160万元、100万元资助，为期5年，其中项目资助和薪酬补助各占50%。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68。

3.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团队所在单位登陆“越快兑”提出申请;

（2）审核。人才工作局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或实地评估后，确定资助额度;

（3）拨付。审核同意后及时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对应镇街，由镇街拨付至人才所在单位。

4.申请材料

（1）顶尖和领军创业团队：《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团队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资金实际投入或累计销售额达到政策规定额度的审计报告(或累计融资、缴纳社保人数、自主申报入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数证明材料）、个人承诺书等;

（2）顶尖和领军创新团队：《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团队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团队成员正式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支付团队成员的年收入证明材料(包含工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项目绩效奖励、股权分红等，除工资外以其他形式支付的需提供人

才本人签字及所在企业盖章的证明材料）、个人承诺书等。

附件 1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团队项目

资助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企业（用人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注册时间</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账户及账号</td><td></td></tr>
<tr><td>团队负责人</td><td></td><td rowspan="6">身份证或护照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第一核心成员</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第二核心成员</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其他团队成员</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入选批次</td><td colspan="4">第　批（□创业　□创新）团队项目
□A+类□A 类 □B 类 □C 类</td></tr>
<tr><td>创业团队资助</td><td colspan="4">（对政策申请条件符合情况描述）

入选团队成员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创新团队资助</td><td colspan="4">申请第　年□薪酬补助（□人才补助）　万元。
申请第　年项目资助　万元。
薪酬情况及提供的证明材料属实。
入选团队成员签字:
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职能部门审定意见</td><td colspan="4">（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姓名、学历、身份证号、登记表等）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申报材料，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九）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人才项目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A+类顶尖人才项目及A类、B类、C类领军和青年人才项目，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资助。具体类别及标准为:

（1）创业人才项目: 完成企业注册且实到资金达到要求（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200万元、实到资金不低于100万元）后，给予10%的项目资助; 项目正常启动后，累计投入达到项目资助总额的50%，或累计融资达到500万元，或累计缴纳社保人数10人（或缴纳社保博士人数3人），或自主申报入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1人，再给予40%的项目资助; 创业团队自有资金及风投资金实际投入或累计销售额达到政策资助总额后给予剩余的50%项目资助。补助时间不超过5年。

（2）创新人才项目: 对入选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A+类、A类、B类、C类的顶尖、领军和青年创新人才项目，分别按引进人才年薪的80%、70%、60%、50%给予企业薪酬补助（在滨海新区缴纳社保的，按引进人才年薪的100%予以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补助时间不超过5年。

（3）对在滨海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包括共建研究院）、国有企业引进入选的A+类、A类、B类、C类顶尖、领军和青年人才项目，给予每年200万元、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资

助，为期 5 年，其中项目资助和薪酬补助各占 50%。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68。

3.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所在单位登陆“越快兑”提出申请;

（2）审核。人才工作局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查或实地评估后，确定资助额度;

（3）拨付。审核同意后及时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对应镇街，由镇街拨付至人才所在单位。

4.申请材料

（1）创业人才项目：《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人才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资金实际投入或累计销售额达到政策规定额度的审计报告(或累计融资、缴纳社保人数、自主申报入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数证明材料)、个人承诺书等;

（2）创新人才项目：《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人才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人才正式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支付人才的年收入证明材料（包含工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项目绩效奖励、股权分红等，除工资外以其他形式支付的需提供人才本人签字及所在企业盖章的证明材料）、个人承诺书等。

附件 1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人才项目
资助资金申请表

企业（用人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及账号	
入选人才姓名		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入选批次	第　批创业人才项目 第　批创新人才项目 □A+类 □A 类 □B 类 □C 类		
创业人才项目资助	（政策申请条件符合情况描述） 入选人才签字: 年　月　日		
创新人才项目资助	申请第　年□薪酬补助（□人才补助）　万元。 申请第　年□项目资助　万元。 薪酬情况及提供的证明材料属实。 入选人才签字: 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职能部门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姓名、学历、身份证号、登记表等）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申报材料，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十）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配套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团队的，按入选档次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资助；入选省领军型创业团队的，给予1000万元资助。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198131、0575-81199519。

3.办理程序

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入选文件公布后，由团队所在单位通过“越快兑”提出申请，人才工作局审核认定后，将资助经费拨付至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所在单位，并报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备案。其中，省领军型创新团队根据省资助经费到位情况按照1:1配套及时拨付；省领军型创业团队在入选文件公布后拨付50%，通过省科技厅中期检查、项目验收后再分别拨付30%、20%。

附件 1

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配套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团队名称</td><td colspan="2"></td><td>专业领域</td><td></td></tr>
<tr><td>聘用企业名称
（盖章）</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注册时间</td><td></td></tr>
<tr><td>企业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账户
及账号</td><td></td></tr>
<tr><td>申请资助金额</td><td colspan="4">已获批省资助经费￥_____，大写_____。

本次申请资助共计￥_____，大写_____。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新区人才工作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姓名、学历、身份证号、登记表等）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申报材料，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十一）省顶尖人才资助奖励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入选省顶尖人才，按照“一人一策”方式给予奖励资助，最高支持2亿元。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68。

3.办理程序

省顶尖人才入选文件公布后，人才工作局根据“一人一策”确定的奖补资金方案，及时将经费拨付至人才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及时发放到位。

（十二）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奖励

1.扶持对象与标准

对新建成国家级院士工作站、重点支持的省级院士工作站、市级院士工作站的建站单位，分别资助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考核优秀、良好的，再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柔性引进第2名及以上院士的，每增加1名每年再补贴10万元至合约期结束。A类专家工作站（指《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A类人才领衔的专家工作站）参照院士工作站标准执行，B类专家工作站（指《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B类人才及“两院”院士有效候选人领衔的专家工作站）参照院士工作站政策标准减半执行，专家晋升为院士后，按院士工作站标准补足当年资助奖励差额。

2.受理部门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507。

3.办理程序

院士（专家）工作站入选文件公布后，由工作站所在单位通过“越快兑”提交申请，人才工作局审核认定后，将资助经费拨付至工作站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及时发放到位。考核奖励由人才工作局根据考核结果，直接拨付至工作站所在单位。

4.申请材料

（1）《绍兴滨海新区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申请表》;

（2）柔性引进第2名及以上院士（专家）的相关单位需提

供与院士（专家）的签约文本等相关佐证材料;

（3）《个人承诺书》。

附件 1

绍兴滨海新区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申请表

<table>
<tr><td>院士（专家）
工作站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资助类别</td><td>新建院士工作站</td><td>☐国家级院士工作站
☐重点支持的省级院士工作站
☐市级院士工作站
院士姓名_____
☐中国工程院　☐中国科学院
合作期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td></tr>
<tr><td>新建专家工作站</td><td>类别　☐A 类　　☐B 类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专家姓名_____
合作期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td></tr>
<tr><td>新增院士(专家)</td><td>当年在站院士（专家）____名
新增院士（专家）
☐院士姓名_____
合作期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专家姓名____（☐A 类　☐B 类）
合作期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td></tr>
<tr><td>申请资助经费</td><td colspan="2">大写_____(￥_____)</td></tr>
<tr><td>单位名称及
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建站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d>新区人才工作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姓名、学历、身份证号、登记表等）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申报材料，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十三）学会服务站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国家级、省级区域学会服务站每年给予25万元、10万元资助，连续资助2年。

2.受理部门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507。

3.办理程序

各相关建站单位通过“越快兑”向人才工作局审核认定后及时将资助经费拨付至相关建站单位。

4.申请材料

《国家级/省级学会绍兴滨海新区服务站建站资助申请表》（网上填报）

（十四）博士创新站资助奖励

1.扶持对象与标准

对新建成省级、市级博士创新站的建站单位，分别资助20万元、10万元，考核优秀的奖励10万元。

2.受理部门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507。

3.办理程序

人才工作局根据博士创新站入选文件和考核结果公布文件，及时将资助奖励经费拨付至建站单位。

（十五）海外工程师入选奖励

1.资助对象与标准

支持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入选市级海外工程师的引进企业，给予每人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入选省级海外工程师的，在市级海外工程师奖励基础上，按省级奖补 1:1 的标准再给予奖励。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198131、0575-81199519。

3.办理程序

（1）申请。申请企业登陆“越快兑”，填写《省（市）级海外工程师奖励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向人才工作局提出申请；

（2）审核公示。 人才工作局会同新区财政局于每年 12 月底前对海外工程师奖励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拟奖励名单，并公示 7 个工作日；

（3）发文公布。经公示无异议后，人才工作局将海外工程师拟奖励名单行文报市科技局备案，由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发文公布；

（4）拨付。文件公布后，人才工作局及时将奖励经费拨付至企业。

4. 申请材料

（1）《省（市）级海外工程师奖励申请表》；

（2）企业注册登记、纳税、股权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3）海外工程师护照、有效签证以及实际工作时间证明；

（4）企业与海外工程师签订的聘用合同;

（5）企业支付海外工程师薪酬凭证;

（6）入选省（市）级海外工程师的入选文件。

附件 1

绍兴滨海新区省（市）级海外工程师奖励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
（中英文）</td><td colspan="2"></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td></tr>
<tr><td>国　籍</td><td colspan="2"></td><td>专业领域</td><td colspan="2"></td></tr>
<tr><td>聘用岗位</td><td colspan="2"></td><td>年　薪</td><td colspan="2"></td></tr>
<tr><td>聘用期限</td><td colspan="3">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d>本年度在绍工作时间</td><td></td></tr>
<tr><td>聘用企业名称
（盖章）</td><td colspan="5"></td></tr>
<tr><td>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注册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账户
及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费申请类别及额度</td><td colspan="5">□ 市级

□ 省级
申请省级海外工程师资助￥_____，　大写____。

人才引进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新区人才工作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十六）国家外专项目资助奖励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批准立项的国家外专项目,按国家资助额度给予1:1资助。对入选省级外国专家工作站的，给予12万元一次性资助，并按年度绩效给予省级外专项目最高4.5万元资助。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198131、0575-81199519。

3.办理程序

国家外专项目配套资助办理程序:由人才工作局根据上级有关文件、批文进行审核，明确资助金额；核查通过后，人才工作局将资助经费拨付至企业。

省级外国专家工作站入选奖励办理程序:

（1）申请。 申请企业登陆“越快兑”提交相关材料，向人才工作局提出申请;

（2）审核。人才工作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资助项目名单（含资助金额）;

（3）发文。市科技局对拟资助项目名单进行汇总，并在网上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发文公布;

（4）拨付。文件公布后，人才工作局及时将资助经费拨付至企业。

4. 申请材料

（1）省级外国专家工作站绩效情况;

（2）省级外国专家工作站项目相关佐证材料。

（十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奖励

1.资助对象与标准

（1）对滨海新区新建成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园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分站等同于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资助 100 万元、50 万元。建站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 由省级工作站升格为国家级工作站的，一次性补足资助差额。

（2）对滨海新区设站时间 3 年及以上的工作站进行考核，考核优秀、良好的工作站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考核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59。

3.办理程序

人才工作局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考核结果通知，及时将资助经费拨付至建站单位。

（十八）博士后日常经费、生活补助和安家补贴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滨海新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招收一名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 10 万元日常经费资助及 50 万元生活补助，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 10 万元日常经费资助及 20 万元生活补助， 日常经费资助、生活补助分两年按每年 50%，在开题评审和中期考核后予以拨付；对出站且留滨海新区工作的博士后（具体是指企业、科研院所（包括共建研究院）全职引进非在职的出站博士后或期满出站后留在设站企业的博士后，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工作协议并缴纳社会保险）给予 20 万元安家补贴（博士后安家补贴按照 50% 、25% 、25%的比例分三年兑现，与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政策中博士安家补贴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59。

3.办理程序

（1）备案。工作站招收博士后人员后，在浙江博士后网站完成博士后招收信息备案；

（2）申请。企业或博士后通过“越快兑”按要求进行网上申请；

（3）审核。 人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补助金额；

（4）拨付。 人才工作局将日常经费资助拨付给企业，将

生活补助、安家补贴拨付给博士后研究人员。

4. 申请资料

（1）《绍兴滨海新区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经费、生活补助和安家补贴申请表》；

（2）全国博管办或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同意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批文;

（3）若属企业联合培养的，需提供《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协议书》；

（4）若在职人员离职后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需提供原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离职证明;

（5）申请安家补助需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并需核查社保缴费记录（人才工作局从系统查询）；

（6）博士后研究人员开题评审表或博士后研究人员中期考核表。

附件

绍兴滨海新区博士后经费资助、生活补助和安家补贴申请表

<table>
<tr><td>博士后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td><td>专业方向</td><td></td><td>进（出）站时间</td><td></td></tr>
<tr><td>进站单位或出站后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费申请类别及额度</td><td colspan="5">□ 日常经费　　万元
□ 第　　次申请，本次申请生活补助　　万元
□ 第　　年申请，本次申请安家补贴　　万元</td></tr>
<tr><td>个人开户行及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单位开户行及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5"></td></tr>
<tr><td>博士后本人签名</td><td colspan="5">以上所填信息属实。
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设站单位或出站后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新区人才工作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十九）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奖励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滨海新区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或省级博士后科研项目进行择优资助，按5-15万元给予资助。具体标准为:

对获得省级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的，按等次分别给予特等15万元、一等8万元、二等5万元资助。对入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或“博新计划”的，给予15万元资助；对入选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的，给予自然科学8万元、社会科学5万元，优秀学术专著出版6万元资助。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59。

3.办理程序

人才工作局根据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项目资助公布文件，及时将资助经费拨付至设站单位。

（二十）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

1.扶持对象与标准

（1）扶持对象：2024 年 1 月 1 日（含 1 月 1 日，下同）之后首次在滨海新区注册并纳税的企业工作，在该企业缴纳社保，并承诺在滨海新区工作 5 年的高校毕业生、副高职称人员及高级技师、技师。2024 年 1 月 1 日前引进的高校毕业生补贴额度、补贴对象按原政策执行。（除博士及选调生、选聘生外，补贴对象均为到滨海新区企业、科研院所（包括共建研究院）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适用范围不包括房地产业以及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企业）。对已在滨海新区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才离职脱产攻读博士，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毕业后全职回滨海新区工作的享受与引进人才同等政策。

原则上申请人需拥有全日制学历，《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 号）明确的 2017 年起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考试招生执行相同政策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可享受全日制同等政策待遇。

（2）具体标准：博士研究生每年补贴 4 万元，副高职称人员及高级技师、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每年补贴 3 万元，其他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及技师（含全日制技工院校毕业 2 年内取得技师证的毕业生）每年补贴 1.5 万元，专科（高职）

毕业生每年补贴 6000 元，补助三年。对公办医疗卫生机构引进的“双一流”高校医学类硕士、公办中小学引进的“双一流”高校硕士，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安家补贴。

（3）若申请人在滨海新区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后中断半年，或转至灵活就业、在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参保 6 个月及以上的，不再享受安家补贴，不追溯补发。社保参保在滨海新区的劳务派遣人员实际用工地点需在滨海新区，其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都需是滨海新区注册且纳税的单位。

在滨海新区自主创业成立企业并缴纳社保的高校毕业生参照上述标准享受安家补贴。安家补贴与房票补贴可以同时享受。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198127。

3.办理程序

“绍兴人才码”无感智兑：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含 1 月 1 日，下同）引进人才申领“绍兴人才码”完成人才认定后可通过数据共享、数据比对完成自动审批，无需提交申请，人才工作局将补贴按月拨付至申请人市民卡账户。

“越快兑”在线办理：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引进人才或“绍兴人才码”无法正常办结的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滨海新区缴纳社保每满一年后（补缴、自谋职业等不计入）登录“越快兑”，按照政策指南向人才工作局提出安家补贴申请。（第二、第三年度分别在社保

满两年、满三年后提出申请）。公办医疗卫生机构、公办中小学引进符合兑现条件的硕士名单分别由卫健、教育部门统一提供;

（2）审核。人才工作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明确补贴金额;

（3）拨付。人才工作局将补贴拨付至申请人市民卡账户。

4.申请材料

按“绍兴人才码”渠道办理无需提供材料，其他渠道办理需提供以下材料。

（1）《绍兴滨海新区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

（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选调生、选聘生除外，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与区外总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需满足区内存在分公司，由区内分公司缴纳社保，劳动合同内需明确委派至滨海新区工作，且个税缴纳地需为滨海新区;

（4）毕业证、学位证、学信网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等人才类别证明材料(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需获得毕业证及学位证);

（5）个人社保缴费证明（人才工作局从系统查询，全日制读书期间缴纳社保、自谋职业缴纳社保、灵活就业缴纳社保的不予计算来滨海新区工作时间）;

（6）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及纳税证明;

（7）来滨海新区工作5年承诺书（劳动合同3年以上不满5年的需提供）。

附件 1

绍兴滨海新区高校毕业生安家补贴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籍　贯</td><td></td><td>职　称</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全日制最高学历、学位</td><td></td><td colspan="2">身份证件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 colspan="2"></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单位及职务</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来新区前工作单位及职务</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来新区工作时间</td><td></td><td colspan="2">来新区首次缴纳社保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所属人才类别</td><td colspan="4">☐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副高职称人员 ☐高级技师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全日制“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
☐全日制其他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
☐技师
☐全日制专科（高职）毕业生</td></tr>
<tr><td colspan="2">申请安家补贴额度</td><td></td><td>已兑现安家补贴额度</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市民卡所属银行</td><td></td><td>银行账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本人承诺：本人系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次来新区工作，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该申请人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属实，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新区人才工作局：
经审定，同意核发（大写）_____万元安家补贴。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关于在绍兴滨海新区工作 5 年以上的书面承诺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籍贯：_____，政治面貌：_____。本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来新区工作，现工作单位为：_____，单位地址：_____，目前为该单位正式员工。

本人在此作出承诺，必在新区工作 5 年以上，如若违反该承诺，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开放特区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2024〕2 号）文件要求，将自觉接受滨海新区管委会依照该文件作出的相关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二十一）高校毕业生房票补贴

1.扶持对象与标准

（1）扶持对象：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含 1 月 1 日，下同）首次在滨海新区工作，与滨海新区注册并纳税的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承诺在滨海新区工作 5 年，在该企业缴纳社保（社保参保在滨海新区的劳务派遣人员实际用工地点需在滨海新区，其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都需是在滨海新区注册且纳税的单位）。未享受过经济适用房或房改政策，在滨海新区工作（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后首次购房的高校毕业生（含毕业当年及之后均在滨海新区注册并纳税的企业工作的在滨海新区高校毕业生，不受户籍限制）、副高职称人员及高级技师、技师。从来滨海新区工作时间算起，先买房后就业人才的房票补贴对象仅限毕业年度到滨海新区工作且毕业年度首次购房的高校毕业生。2024 年 1 月 1 日前引进的高校毕业生补贴额度、补贴对象按原政策执行。

除博士及选调生、选聘生外，补贴对象均为到企业、科研院所（包括共建研究院）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房票适用范围不包括房地产业以及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企业）。

原则上申请人需拥有全日制学历，《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 号）明确的 2017 年起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考试招生执行相同政策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的非全日制研究生

可享受全日制同等政策待遇。对已在滨海新区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才离职脱产攻读博士，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毕业且全职回滨海新区工作的享受与引进人才同等政策。

（2）具体标准：博士研究生，副高职称人员及高级技师、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其他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及技师(含全日制技工院校毕业 2 年内取得技师证的毕业生)，专科、高职毕业生（专科、高职房票补贴仅限紧缺专业），分别给予 60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3 万元的房票补贴。

（3）有关事项：申请房票补贴时，需减除已享受的租房补贴总额（符合绍市建设〔2024〕5 号文件《关于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的通知》规定的新就业职工，申请房票补贴时已享受的租房补贴无须扣除），并从申领房票的当年度起，不重复申领补贴。已经租住人才公租房的房票申请人，其人才公租房租用期按照房票兑现当时的公租房合同执行，期满不再续租。

人才凭房票购买商品住房，房票补贴可用于购房首付（包括婚后共同购房）。符合条件的夫妻双方，均可按对应标准享受房票补贴（以同一套房兑现房票时，双方应为房屋共有人，包括婚后共同购房），一方已兑现房票补贴的，另一方可申请补足，双方房票补贴总额不得高于所购住房房款。人才收到的房票凭证自发放之日起两年内购房有效，逾期需重新申领。同一张房票兑现金额不得高于所购住房款总价。

已申领人才房票未兑现，区内工作单位变更的，可凭已申领

的人才房票申请兑现(需提交单位变更说明);市内跨区、县(市)变更工作单位，需归还已申领人才房票。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198127。

3.办理程序

人才购房后通过“绍兴人才码”申请人才房票的，直接发放补贴，按如下程序办理:

（1）申请。人才申领“绍兴人才码”完成人才认定，在“房票补贴申请”模块填写相关信息提交申请。

（2）审批。通过“绍兴人才码”平台以数据共享、数据比对完成自动审批;历史购房信息、购房网签信息以自然资源、规建局提供数据为准。审批通过后开始公示7天。

（3）核定。人才工作局在“绍兴人才码”平台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如有异议的，提交联审会议进行联审。规建局审核保障房、房改房等住房优惠政策享受情况。

（4）拨付。人才工作局将补贴拨付至申请人市民卡账户。

“绍兴人才码”无法正常办结的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

（1）申请。符合条件的人才登陆“越快兑”按照政策指南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2）审核。人才工作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如有异议的，提交联审会议进行联审。

（3）认定。人才工作局对申请人进行分类界定、资格和补

贴额度认定后，报规建局备案。

（4）公示。人才工作局在当地门户网站公示 7 天。

（5）房票核发。经公示无异议的，人才工作局在房票信息上生成防伪二维码，并加盖电子章后，向申请人核发《绍兴滨海新区人才购房房票凭证》。

（6）房票使用。申请人持房票凭证，原则上应在滨海新区、越城区购买商品住房。

申请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时，将房票凭证交付房地产公司，作为等额的购房款（房票限本人使用，如属共同购房的，房产共有人需是申请人配偶或直系亲属，并向房地产公司提供结婚证、户口本等相关证明材料）。

对实行预售资金监管的开发楼盘，使用《人才房票凭证》购房网签后，即视作房票标的额度资金已经进入银行监管账户，可以办理备案手续。《人才房票凭证》兑现时，人才工作局直接将房票标的额度资金划入所购房屋对应的开发楼盘银行监管账户。

（7）房票结算。房地产公司凭接收的人才房票凭证、与申请人签订的正式购房合同、合同备案证明和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向房票人才工作局结算。由人才工作局会同规建局、不动产登记部门对购房情况进行核实。

如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已购买二手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或已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办理首付和贷款手续，可直接申请购房补贴，资格认定公示后，凭新取得的不动产登记证（或购房

合同、合同备案证明），由人才工作局直接将购房补贴经费拨付至申请人个人帐户。

房票退还: 人才所购住房限制上市交易，人才工作局向不动产登记部门推送人才购房限制交易和解除限制信息。在滨海新区工作满 5 年的，自动解除限制; 不满 5 年终止在滨海新区工作的，需在转让房产前按照离滨海新区当月开始以月为单位按比例将房票补贴款退回财政指定账户; 在滨海新区工作不满 5 年转让房产的，需在转让房产前按照签订转让合同前一月计算在滨海新区工作时间，以月为单位按比例将房票补贴款退回财政指定账户，经人才工作局审批后不动产登记部门解除限制，方可上市交易。人才、人才所在单位及房地产公司如有欺骗、隐瞒、造假等行为或人才应退但未退房票补贴款的，依法追究责任，并将相关信息上传“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相关征信平台。

4.申请材料

申请房票所需材料（人才本人提供）:

（1）《绍兴滨海新区人才房票补贴申请表》;

（2）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护照）;

（3）申请人毕业证、学位证、学信网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等所属人才类别的证明材料(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需获得相应的毕业证及学位证）;

（4）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如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选调生除外，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

与区外总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需满足区内存在分公司，由区内分公司缴纳社保，劳动合同内需明确委派至滨海新区工作，且个税缴纳地需为滨海新区;

（5）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及企业当年度纳税证明;

（6）新引进的高级人才需核查社保缴费记录（人才工作局从系统查询，补缴不计入，全日制读书期间缴纳社保、自谋职业缴纳社保、灵活就业缴纳社保的不予计算来滨海新区工作时间);

（7）来滨海新区工作 5 年承诺书（劳动合同 3 年及以上不满 5 年的需提供）;

“绍兴人才码”渠道办理兑现所需材料（人才本人提供）:

（1）《绍兴滨海新区人才房票补贴申请表》;

（2）如属两人及以上共同购房的，人才需提供结婚证、户口本等房产共有人系人才配偶或直系亲属的证明材料;

（3）二手房、法拍房需提供购房合同、不动产权证；现房或已领取产证的期房需提供不动产权证。

房票结算所需材料（房地产公司或人才本人提供）:

（1）《绍兴滨海新区人才购房房票凭证》;

（2）期房需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合同备案证明，现房或二手房需提供购房合同、购房发票、不动产权证;

（3）人才房票兑现联系函;

（4）如属两人及以上共同购房的，人才需提供结婚证、户口本等房产共有人系人才配偶或直系亲属的证明材料;

（5）申请人当月滨海新区、越城区的不动产证明。

人才购房5年内上市交易所需材料（人才本人提供）：

（1）《绍兴滨海新区人才购房5年内上市交易申请表》；

（2）房票补贴退款凭证。

附件 1

绍兴滨海新区人才房票补贴申请表（高校毕业生）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出生地</td><td></td><td>国籍</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作单位及职务</td><td colspan="4"></td></tr>
<tr><td>最高学历、学位</td><td colspan="2"></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3"></td><td>毕业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职称或职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d>资格取得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3">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td><td colspan="3">□固定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无固定期限　□创业人员</td></tr>
<tr><td>身份证件类　别</td><td colspan="2"></td><td>证件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所属人才类别</td><td colspan="4">□博士研究生
□副高职称人员
□高级技师
□硕士研究生
□“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
□其他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技师
□专科、高职毕业生</td></tr>
<tr><td colspan="2">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td><td colspan="4">金额（大写）:</td></tr>
<tr><td colspan="2">申请房票补贴额度（减除已享受租房补贴额度）</td><td colspan="4">金额（大写）:</td></tr>
<tr><td colspan="6">本人承诺: 本人来新区工作后未购买过商品住房，且在新区未享受过经济适用房或房改政策,并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房票补贴用于本人来新区后首次购房且来新区工作 5 年内不上市交易，来新区工作未满 5 年辞职离开新区城或转让的，承诺按缺口比例退还人才房票补贴。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引进人才教育及工作经历	
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属实，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新区人才工作局: 经审定，同意核发（大写）　　万元房票补贴凭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其他附件材料参照高层次人才房票。

附件 2

关于在绍兴滨海新区工作 5 年以上的书面承诺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籍贯：_____，政治面貌：_____。本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来滨海新区工作，现工作单位为：_____，单位地址：_____，目前为该单位正式员工。

本人在此作出承诺，必在滨海新区工作 5 年以上，如若违反该承诺，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建设新时代“名士之乡”人才开放特区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2024〕2 号）文件要求，将自觉接受滨海新区管委会依照该文件作出的相关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人才房票兑现申请（个人）

绍兴滨海新区人才工作局:

本人_____（身份证号: _____）于_____年___月__日，购买滨海新区__房（期房/现房），___楼盘___幢___单元___室，购房合同编号_____，建筑面积M2，房价总额___万元。现已申请到“人才房票”一份，编号: _____，申请额度___万元，按照滨海新区人才政策文件规定申请兑现“人才房票”，兑现金额转入本人市民卡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人才户籍所在（滨海新区户籍者填写）: _____镇街社区（村）

人才企业所在镇街（区外户籍者填写）: _____镇街

购房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十二）高校毕业生租赁补贴

1.扶持对象与标准

扶持对象：2024 年 1 月 1 日（含 1 月 1 日，下同）起，在滨海新区注册并纳税的各类企业、科研院所工作的全日制专科（高职）、本科（技师）及以上学历新就业无房职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来滨海新区工作且符合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可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申请）。

申请时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 1 个月（含）以上社会保险。（2）申请人在滨海新区、越城区内无自有住房（含预售商品住房）。申请人已婚的，配偶也应在滨海新区、越城区内无自有住房（含预售商品住房）。（3）申请人已婚的，若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条件，按自愿原则，由一方提出申请，不重复保障。（4）申请时，原则上劳动合同签订单位与社会保险缴纳单位须一致，如社保缴纳地和个税缴纳地不一致的，以个税缴纳地为准。（5）租赁补贴不得与建设部门负责准入管理的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同时享受，不得与人力社保部门审批的人才公寓重复享受。享受人才房票或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后，取消租赁补贴保障资格。

具体标准：全日制本科（技师<含全日制技工院校毕业 2 年内取得技师证的毕业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每人（户）每月 500 元，补贴时间不超过 3 年；全日制专科（高职）学历毕业生每人（户）每月 300 元，补贴时间不超过 3 年。2024 年 1 月 1 日前

引进的按原政策执行，办理流程按照现有流程办理。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198127。

3.办理程序

（一）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绍兴人才码”后，在“绍兴人才码”手机端申报，原则上不再提供纸质证明材料。其中，劳务派遣人员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均需在滨海新区注册并纳税的企业；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的情形，要求申请人用工单位和参保单位均需在滨海新区注册并纳税的企业。以上情形由申请人向新区人才工作局提交个人所得税证明、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等材料。

（二）审核。人才工作局、区规建局按各自职责及时完成申请资料比对审核，婚姻、不动产、社保参保、人才房票、政府投资人才公寓等数据比对通过系统自动完成。

（三）补贴发放。每月信息自动比对校验通过后，发放上月租赁补贴至保障对象社会保障卡中，发放结果及时录入相关信息系统。保障对象申领租赁补贴累计不超过36个月。

（四）信息校验。建设部门牵头通过大数据共享信息系统每月对保障对象相关信息开展自动比对校验。无法大数据共享获取的信息每年应开展不少于一次校验。

（五）变更申报。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及时重新提出申请：

1.社保、住房、婚姻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2.工作变更或调动至绍兴市内其他区、县（市）的。

（六）资格取消。保障对象因社保、住房、婚姻等状况发生变化导致每月信息比对未通过的，将暂停或取消保障资格；因工作调动等导致在绍兴市社会保险中断累计超过6个月的，取消申请及保障资格；对重复领取补贴或虚报、瞒报的，取消申请及保障资格，并将影响其他人才服务保障资格申请。

（二十三）大学生来新区参加人才交流活动补贴

1.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受邀参加应聘求职、实训、短期实习（不超过1个月）等人才交流活动的市外、市内大学生（包括毕业2年内学生），分别给予200-1500元、100-200元交通补贴，并按每人每天260元、40元标准安排食宿。交通补贴具体标准为：按照学校所在地（毕业2年内的按户籍所在地住址），给予滨海新区内每人次100元，浙江省内（滨海新区外）每人次200元、华东地区（浙江省外）每人次800元、华东以外地区每人次1500元标准的给予交通补贴。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59。

3.办理程序

（1）活动实施前，用人单位（或组织单位、实训单位）登录“越快兑”，将拟受邀大学生身份证明材料和《来滨海新区参加人才交流活动补贴申请汇总表》，提交人才工作局相关经办机构。

（2）人才工作局相关经办机构根据申请情况，确定邀请对象、活动时间，确定是否安排食宿。

（3）人才工作局在活动中核准身份证等相关材料，活动结束后收集食宿发票相关明细，将交通补贴拨付至大学生银行账户，并与承担食宿的相关单位结算费用。

4.申请材料

（1）《来滨海新区参加人才交流活动补贴申请汇总表》；

（2）被邀请大学生学生身份证（参加活动时审核）；

（3）被邀请大学生学信网证明（通过“绍兴人才码”申请参加活动，可通过数据比对获取的，只需审核身份证）。

（二十四）职技院校学生实训补贴

1.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来滨海新区参加实训的中高职（技工）院校学生，分别给予200-1500元交通补贴和相应商业保险补贴，并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给予提供实训教学服务的学校、基地最长不超过4个月的实训补贴。交通补贴具体标准为：按照学校所在地，即浙江省内（绍兴市外）每人次200元、华东地区（浙江省外）每人次800元、华东以外地区每人次1500元。提供实训教学的学校、基地为参训学生提供人身意外保险的，可按每人次不超过50元标准进行补贴。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59。

3.办理程序

（1）备案。学校、基地向人才工作局提交开展市外中高职（技工）院校学生《来滨海新区参加实训申请表》，提交合作协议和具体实训计划。

（2）审核。人才工作局根据申请材料，审核并确定实训人数及实训时间。

（3）申请。学校、基地在实训结束后在“越快兑”上提交《来滨海新区参加实训补贴申请表》、实训学生名单、实训日志等相关材料明细。

（4）拨付。人才工作局将交通补贴拨付至参训学生银行账

户，将实训补贴、商业保险补贴拨付至提供实训教学服务的学校、基地（实训期未满一个月且超过半个月的，按半月计；未满半个月的不列入计算）。

4.申请材料

备案材料:

（1）《来滨海新区参加实训申请表》；

（2）基地与学校或者学校与学校之间的合作协议;

（3）具体实训计划。

申请材料:

（4）《来滨海新区参加实训补贴申请表》；

（5）参加实训学生名单，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学信网证明、学生证或在校生证明;

（6）实训教学日志（台账）、学生考勤表。

（二十五）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

1.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来滨海新区见习实习（超过1个月以上）的高校在校生，给予相应交通补贴和商业保险补贴，并按照专科（高职）、本科（技师）及以上分别为地方最低工资标准的60%、80%，给予接收企业（包括共建研究院）最长12个月的见习实习补贴。

（1）见习实习补贴发放对象：吸纳在校生和毕业2年以内未就业毕业生见习实习的规范用工单位(按规定为见<实>习人员发放见<实>习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共建研究院，给予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

（2）见习实习补贴标准：专科（高职）为就业见习实习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本科（技师）及以上为就业见习实习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商业保险补贴为人身意外保险，最高不超过50元/人·次。

（3）见习实习补贴计算方法：见（实）习期限1个月以上，最长不超过12个月。计算补贴时，按意外伤害保险起始时间起算，对见习实习期不足月部分，按实际天数×补贴标准/21.75天计算（不超过当月补贴总额）。

（4）见习实习人员交通补贴：2024年1月1日（含1月1日,下同)之后来滨海新区参加实习的在校生按照学校所在地(参加见习的毕业2年内的毕业生按户籍所在地住址)，给予浙江省内（绍兴市外）每人次200元、华东地区（浙江省除外）每人次

800 元、华东以外地区每人次 1500 元标准的交通补贴。

（5）高校统一组织学生来滨海新区企业参加毕业实习的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198127。

3.办理程序

通过“绍兴人才码”申请的，按如下程序办理:

（1）备案。见习实习单位通过“绍兴人才码”平台，填报见习实习名单及时间等信息。人才通过“绍兴人才码”完成信息完善、日常打卡。

（2）申请。见习实习单位通过“绍兴人才码”平台，填报相关信息，提交材料申请。

（3）审核。“绍兴人才码”平台通过数据共享、比对完成审核，人才工作局审核有关材料，认定补贴金额。

（4）拨付。人才工作局将见习实习和商业保险补贴拨付给见习实习单位，将交通补贴拨付参加见习实习学生银行账户。

“绍兴人才码”无法正常办结的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

（1）在见习实习期结束时，见习实习单位登陆“越快兑”按照政策指南提出申请。

（2）人才工作局审核有关材料，认定补贴金额。

（3）人才工作局将见习实习和商业保险补贴拨付给见习实习单位，将交通补贴拨付参加见习实习学生银行账户。

4.申请资料

（1）《绍兴滨海新区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申请表》；

（2）见习实习人员学生证、在校生证明或毕业证书等人才类别证明材料;

（3）见习实习人员见习实习合同;

（4）见习实习人员保险单;

（5）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及纳税证明。

“绍兴人才码”渠道办理兑现仅需上传见习实习人员保险单，无法通过数据共享获取人才类别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绍兴滨海新区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银行帐号</td><td colspan="4"></td><td>经办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8">见习实习补贴申请人员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身份证号</td><td>学校名称</td><td>学校或户籍所在地</td><td>学历层次</td><td>见习实习起止时间</td><td>意外保险起止时间</td><td>保单号</td><td>保险金额</td><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银行账户</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新区人才工作局审核意见</td><td colspan="12">核定人数：　人，核准就业见习实习补贴金额　元，核准交通补贴　元，商业保险　元。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二十六）受邀参加人才活动补贴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邀请来滨海新区参加对接交流、答辩评审等活动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高级专家，给予最高2万元补贴。邀请高校、专业机构等相关专家和负责人来新区参加对接交流，由受委托的邀请单位负责交通食宿，并给予每人最高3000元补助。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68。

3.办理程序

根据受邀参加活动的情况，确定人才（专家）、受委托的邀请单位的补贴额度，及时将经费拨付到位。

4.申请材料

邀请函/委托函、交通食宿发票或凭证。

（二十七）市场化引才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对为滨海新区全职引进并自主申报入选省顶尖人才的用人单位，经认可后给予企业每人次500万元的奖励。

对为滨海新区全职引进并自主申报入选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的用人单位，全职到岗后，按不超过人才年薪50%（分别不低于80万元、5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其中，在人才入选建议名单后先给予最低标准50%的奖励，人才到岗工作满一年且完成认定成为正式人选再按照实际年薪给予剩余奖励。

对当年度首次新引进青年博士（社会保险起缴当月未满40周岁）的企业，按照2万元/人给予用人单位引才奖励。其中首次新引进的青年博士需在企业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及以上，且申报奖励时仍在缴纳社会保险。

实施青年人才举荐制，被举荐人才认定为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的，根据人才到岗落户情况，按照5万元/人给予举荐人引才奖励。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68。

3.办理程序

（1）申请。推荐人才入选建议名单、正式入选的用人单位，或有效申报省顶尖人才、国家、省级人才计划的用人单位登录“越快兑”，向人才工作局提出奖励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理由须真实充分；

（2）审核。人才工作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奖励名单和金额;

（3）拨付。审核通过后及时将奖励资金拨付至对应镇街，由镇街及时将经费拨付到位。

4.申请材料

（1）《绍兴滨海新区引才奖励申请表》或《绍兴滨海新区青年人才举荐奖励申请表》;

（2）中介组织、人才所在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高层次人才身份证（护照）及人才类别证明;

（3）人才入职到岗证明（创新人才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创业人才提供注册的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

绍兴滨海新区引才奖励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 （盖章）	
高层次人才 姓名	
人才身份证 或护照号码	
人才层次	
合同年薪	
申请金额	
引进人才签字: 对_____引进本人到滨海新区工作的真实性负责。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职能部门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绍兴滨海新区青年人才举荐奖励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用人单位
（盖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高层次人才
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人才身份证
或护照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人才层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举荐专家签字:

对引荐人才到滨海新区工作的真实性负责。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td><td>引进人才签字:

对_____引进本人到滨海新区工作的真实性负责。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职能部门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二十八）“引才大使”及人才顾问经费

1.奖励对象与标准

积极聘用在海内外社团组织、派驻机构，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园区、市驻外机构、中介机构等任职的个人或知名高校优秀学生担任滨海新区“引才大使”及人才顾问，给予每人1万元经费。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59。

3.办理程序

（1）认定。人才工作局牵头认定一批“引才大使”及人才顾问，认定结果在滨海新区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2）授聘。人才工作局以新区管委会名义向其颁发聘书，授权其开展相关业务。

（3）拨付。人才工作局对提交的经费申请表进行审核后，由新区财政局将经费资金拨付至其本人。

4.申请材料

《引才大使和人才顾问基本情况表》

附件

绍兴滨海新区引才大使和人才顾问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姓名（中文）</td><td></td><td>性　　别</td><td></td><td rowspan="4">个人近照
粘贴处</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职　　务</td><td></td></tr>
<tr><td>电　　话</td><td></td><td>手　　机</td><td></td></tr>
<tr><td>传　　真</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td><td>地址、邮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教育背景</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作经历</td><td colspan="4"></td></tr>
<tr><td>所获奖励</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作业绩</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td></tr>
<tr><td colspan="5">新区人才工作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二十九）企业优秀 HR 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在滨海新区民营企业（单位）专职从事人力资源工作，任职 1 年以上,积极参与滨海新区人才招引和人才项目申报，并有突出表现或贡献的，根据评审给予不超过 3 万元奖励。获评卓越人力资源经理人给予 3 万元/人奖励; 杰出人力资源经理人给予 2 万元/人奖励; 优秀人力资源经理人给予 1 万元/人奖励。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102。

3.办理程序

（1）报名。参评人员通过个人自荐、企业推荐等形式，向企业所在地街道报名，并递交参评材料，由街道初审并推荐至人才工作局;

（2)评审。人才工作局邀请专家组成评审组从综合素质、工作业绩等方面对参评人员进行评审。

（3）公示。评审结果在绍兴滨海新区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拨付。由新区财政局将经费资金拨付至本人。

4.申请材料

（1）绍兴滨海新区企业 HR 工作者评选报名表;

（2）个人承诺书。

附件 1

绍兴滨海新区企业 HR 工作者评选报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2">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 rowspan="3">个人近照
粘贴处</td></tr>
<tr><td colspan="2">出生年月</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 colspan="2">单　　位</td><td></td><td>职　　务</td><td></td></tr>
<tr><td rowspan="2">综合素质</td><td>教育经历</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作经历</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工作业绩</td><td>人才招引</td><td colspan="4"></td></tr>
<tr><td>人才项目
申报</td><td colspan="4"></td></tr>
</table>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实践	
其他方面		
所在单位推荐理由: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附件 2

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姓名、学历、身份证号、登记表等）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申报材料，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三十）引才工作站工作经费

1.资助对象与标准

根据协议及绩效，每年给予海内外引才工作站（点）5—20万元工作经费；绩效突出的，可以根据绩效情况再给予奖励。具体类别和资助标准为：

（1）在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国内人才富集城市建立海内外引才工作站（含滨海新区驻海外外国专家联络站，滨海新区驻北京、上海等人才工作站，重点商会人才工作站），根据协议和绩效给予工作经费。

（2）加大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市场化引才荐才力度，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主管部门可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设立引才工作站，根据协议和绩效给予工作经费。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68。

3.办理程序

设站（点）单位根据引才工作协议和引才工作站（点）年度绩效，确定引才工作站（点）年度工作经费，及时将经费拨付到位。

（三十一）服务机构引才奖励

1.资助对象与标准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行业协会、职业技工院校等为新区的企业提供用工服务的服务机构，市外新引进5人（含）以上技能人才的，按500-800元/人，每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年度考核优秀的机构给予3-10万元奖励。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59。

3.办理程序

（1）申请单位向属地街道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企业属地街道初审无误后报人才工作局复核，并征求新区财政局意见;

（3）企业属地街道向新区财政局申请资金;

（4）新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街道;

（5）街道将资金发放至企业。

附件 1

服务机构引才奖励申请表

企 业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编码			
企业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申请奖励项目	**企业申请奖励内容**		**金额（万元）**
合　　计（万元）	**大　写:**		

本单位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规定退回资金。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所属街道初审意见	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职能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新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加大人才培养激励

（三十二）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高级专家、拔尖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特殊支持

1.奖励对象与标准

给予入选“名士之乡”英才计划高级专家、拔尖人才、青年拔尖人才每人30万元、10万元、5万元特殊支持。特殊支持经费为个人奖励，按每年50%，分两年拨付。人才入选后拨付首次经费，次年拨付第二次经费。

每年对高级专家、拔尖人才（包括往年遴选的市高级专家和首批“名士之乡”特支计划高级专家、拔尖人才）开展一次绩效评价。纳入绍兴市高层次人才绩效奖励范围的新入选高级专家、拔尖人才自入选后第三年起（往年评选的绍兴市高级专家自2021年起）参加高层次人才绩效奖励。

高级专家考评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优秀比例控制在30%以内;拔尖人才考评优秀的给予2万元奖励，优秀比例控制在30%以内。

高级专家绩效奖励期限至退休为止，拔尖人才绩效奖励周期为3年，特别优秀（绩效评价连续3年均为“良好”及以上，且至少有1次“优秀”）的可延长1个周期。高级专家、拔尖人才连续2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不再进行绩效奖励。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68。

3.办理程序

人才工作经局根据相关入选文件和绩效考核文件及时将奖励经费拨付给入选人才。

4.申请材料

（1）《高级专家、拔尖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特殊支持申请表》；

（2）人才认定文件。

附件 1

高级专家、拔尖人才、青年拔尖人才
特殊支持申请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
（盖章）</td><td colspan="4"></td></tr>
<tr><td>人才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人才类别</td><td colspan="4">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
□高级专家　□拔尖人才　□青年拔尖人才</td></tr>
<tr><td>入选时间</td><td colspan="2"></td><td>申请年度</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请特殊支持金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申请人才
银行账户</td><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户　　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帐　　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所在单位意见:

人才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新区人才工作局意见:
经审核、核算，给予申请人才特殊支持金额（大写）　　万元 。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三十三）“两院”院士及有效候选人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对自主申报入选的“两院”院士奖励500万元，入选省特级专家的奖励100万元，入选“两院”院士有效候选人的奖励50万元。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507。

3.办理程序

入选名单公布后，人才工作局根据人才入选文件或相关证书，经人才申请，经审核后将奖励经费拨付至人才本人。

4.申请材料

（1）《“两院”院士及有效候选人、省特级专家奖励申请表》;

（2）顶尖人才人选文件;

（3）《个人承诺书》。

附件1

“两院”院士及有效候选人、省特级专家奖励申请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
（盖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人才姓名</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人才类别</td><td colspan="3">□院士（□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院士有效候选人（□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省特级专家</td></tr>
<tr><td>入选时间</td><td></td><td>申请奖励
金额</td><td></td></tr>
<tr><td rowspan="3">申请人才
银行账户</td><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r>
<tr><td>户　　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帐　　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所在单位意见:

人才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新区人才工作局意见:

经审核，给予申请人才奖励金额（大写）　　万元 。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姓名、学历、身份证号、登记表等）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申报材料，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三十四）领军人才专家津贴

1.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2024年1月1日（含1月1日，下同）之后引进和入选的省级领军人才（C类）及以上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从次年开始按照上一年度个人创业创新所得的10%给予专家津贴，为期5年。每年7月集中申请上一年度专家津贴，津贴标准按人才上一年度在滨海新区的个人创业创新所得（指工资、薪金、劳务报酬和稿酬等），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从2025年度开始兑现，连续兑现5年。安家补贴与当年专家津贴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2024年1月1日之前的领军人才专家津贴按原政策额度、时限和本细则程序给予兑现。

经认定的高层次“双聘制”人才，享受同等津贴待遇，连续兑现时间为 3 年。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198127。

3.办理程序

（1）申请。每年 7 月，由人才所在单位登录“越快兑”，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

（2）审核。人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专家津贴金额;

（3）拨付。审核通过后，人才工作局将资金拨付给人才本人。

4.申请材料

（1）《领军人才专家津贴申请表》;

（2）人才认定文件;

（3）个人对地方贡献有关凭证。

（4）申请人身份证（护照）

附件1

领军人才专家津贴申请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
（盖章）</td><td colspan="4"></td></tr>
<tr><td>人才姓名</td><td colspan="2"></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人才类别</td><td colspan="4">□顶尖人才　□国家级领军人才　□省级领军人才
□市级领军人才　□高级人才
对应人才称号:</td></tr>
<tr><td>引进/入选
时间</td><td colspan="2"></td><td>申请年度</td><td></td></tr>
<tr><td colspan="2">当年度个人地方贡献金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申请人才
银行账户</td><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户　　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帐　　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所在单位意见:

人才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新区人才工作局意见:
经审核、核算，给予申请领军人才专家津贴金额（大写）　　万元 。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三十五）高层次人才进修深造补贴

1.资助对象与标准

每年选派一批高层次人才赴国内外进修深造，给予每人不超过10万元的资助。具体对象、标准及进修方式为：

（1）《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明确的五类高层次人才。

（2）赴欧美等发达国家进修深造满1个月给予5万元资助，每增加1个月增加1万元资助，满6个月及以上资助10万元；赴亚太地区（含澳大利亚、新西兰）进修深造满1个月给予3万元资助，每增加1个月增加1万元资助，满6个月及以上资助8万元；国内进修深造满1个月资助5000元，2-3个月资助1万元，4-5个月资助1.5万元，满6个月及以上资助2万元。

（3）进修人员可自行联系进修地点，也可由主管部门帮助联系落实。接收进修、培训单位必须是国（境）内外一流的大学、科研院所、教育卫生科研机构和知名企业研发中心等。进修人员必须带项目、带课题进修，且专业对口，可采用访问学者、短期进修挂职、联合技术攻关等形式进行，进修期限一般为1－6个月。因特殊情况，需延迟或提前结束进修任务的，应提前书面申请报人才工作局，经审核批准后执行。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68。

3.办理程序

选派人才完成进修任务后，所在单位按照绍兴市委人才办每年3月底的结报通知提交申请，经人才工作局审核，报绍兴市委人才办备案后，及时按实际进修时间拨付补贴至各人才进修选派单位。

（三十六）产业人才地方贡献奖

1.扶持对象与标准

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及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导向加大人才培养激励，对新引进的年薪60万元以上的中高级管理人才，年薪50万元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每人每年1.8万元的标准给予为期5年的奖励。

具体标准和条件为:

属于上述重点产业的企业，自发文之日起新引进年薪60万元以上中高级管理人才，按照每人每年1.8万元的标准给予为期5年奖励。自发文之日起新引进或新取得产业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外省调入的人员需要进行职称确认）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网可查），且年薪50万元以上的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按照每人每年1.8万元的标准给予为期5年奖励。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198127。

3.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人才按要求填写《重点产业企业的中高级管理人才创新贡献奖励申请表》或《重点产业专业技术人才创新贡献奖励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

（2）审查。人才工作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资格条件。遇特殊人才，可提请人才工作局局务会议审议决定。

（3）拨付。由新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给相关人才。每年7月集中兑现上一年度奖励。

4.所需材料

（1）年薪60万元以上的重点产业企业中高级管理人才:《重点产业企业中高级管理人才创新贡献奖励申请表》（附件1）；人才职务证明；劳动合同原件（审核后返还）及复印件；人才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审核后返还）及复印件；人才年薪证明（企业工资清单及银行流水）；人才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2）年薪50万元以上的重点产业专业技术人才：《重点产业专业技术人才创新贡献奖励申请表》（附件2）；在专业目录内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审核后返还）及复印件（外地证书需先调入浙江省）；劳动合同原件（审核后返还）及复印件；人才身份证（或护照）原件（审核后返还）及复印件；人才年薪证明（企业工资清单及银行流水）；人才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附件1

重点产业企业中高级管理人才创新贡献奖励申请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请人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单位职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上一年度，人才个人所得税纳税总金额：_____，大写_____
本次申请为第____次，_____年度。</td></tr>
<tr><td>市民卡账户</td><td colspan="5">开户行:
账　号:</td></tr>
<tr><td colspan="6">申请人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符，愿意放弃享受一切政策权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人才所在企业意见
月　日</td><td colspan="5">本单位承诺填报内容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新区人才工作局审核意见</td><td colspan="5">获批奖励金额：_____，大写 _____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表格一式三份，申报企业（个人）、人才局、财政部门各留一份。

附件2

重点产业专业技术人才创新贡献奖励申请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请人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单位职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现有资格名称及专业</td><td colspan="2"></td><td>取得证书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上一年度，人才个人所得税纳税总金额：_____，大写_____
本次申请为第____次，_____年度。</td></tr>
<tr><td>市民卡账户</td><td colspan="5">开户行:
账　号:</td></tr>
<tr><td colspan="6">申请人承诺对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符，愿意放弃享受一切政策权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人才所在企业意见
月　日</td><td colspan="5">本单位承诺填报内容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新区人才工作局审核意见</td><td colspan="5">获批奖励金额：_____，大写 _____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表格一式三份，申报企业（个人）、人才局、财政部门各留一份

（三十七）工程硕博士学费补助

1.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攻读工程硕士、工程博士并取得学历、学位、工程师职称三证的民营企业人才，毕业后按学费 50%的标准分别给予每人最高 5 万元、8 万元补助。已经享受财政相关学费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补贴政策，同等学历只能享受一次学费补贴。

补贴对象备案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与滨海新区内民营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在本企业实际从事工程、技术、管理工作 1 年以上，且在本企业连续缴费社保不少于 12 个月;

（2）所攻读的研究生专业应与本人从事的专业岗位对口，且在工程硕博士学费补助一级学科专业目录内(享受学费补贴的研究生专业范围另行公布）。

补贴对象申领补贴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应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博士研究生需参加统考或者“申请—考核”)，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经非全日制培养毕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和工程师职称，且毕业前在申报单位连续缴纳社保。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59。

3.办理程序

（1）备案。补贴对象所在单位应在每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截止前，通过“绍兴人才码”平台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备案申请。

（2）审核。人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和补贴对象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纳入企业在职人员攻读研究生学费补贴预申报对象管理名册。

（3）申领。补贴对象所在单位应在人才毕业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1年内向人才工作局提交申领材料。经审核无误后，人才工作局公布享受学费补贴人员名单，并按规定将补贴发放到申领人所在企业。

4.审查材料

（1）备案阶段

1.《绍兴滨海新区企业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博士学费补贴申报表》、《个人承诺书》；

2.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毕业证书（人才工作局从系统比对）；

4.社保缴费记录。

（2）申领阶段

1.获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工程师证书；

2.学费发票（全额发票且抬头为补贴对象的姓名）；

3.社保缴费记录。

附件 1

绍兴滨海新区企业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博士学费补贴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　贯		职务职称	
毕业学校及专业		学　历		学　位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岗位				社保关系所在地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报考学校、专业及学位（硕士/博士）					
学习工作经历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个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包括姓名、学历、身份证号、登记表等）均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申报材料，本人愿就此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三十八）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对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国家舞台精品剧目、文华奖大奖、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动漫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及国际著名奖项的获得者（团队），给予30万元奖励；对于入围（选）者（团队）给予2万元奖励；

对群星奖、文华大奖外的文华奖其他奖项、梅花奖表演外的中国戏剧奖其他奖项、中国美术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杂技金菊奖的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团队）分别给予 20 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入展（选）者（团队）给予1万元奖励；

对国家文化创新工程项目的获得者（团队）、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给予10万元奖励；

对中国文联所属文艺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美术、书法、摄影、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民间文艺、民间工艺美术、文艺评论重要常设（连续举办两届以上）展览、展演、比赛及全国美术展览、全国书法篆刻展览、中国摄影艺术展、“啄木鸟”杯中国文艺评论年度推优的获奖者（团队）给予5万元奖励，入展（选）者（团队）给予5000元奖励；对中国作协主管的《人民文学》《中

国作家》《诗刊》《小说选刊》杂志重要常设奖项（连续举办两届以上）的获奖者（团队），给予5万元奖励;

对中国新闻奖一、二、三等奖的获得者（团队）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对中国广播影视大奖（新闻、社教、文艺、外宣类）、中国播音主持“金话筒”奖、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奖、广播节目技术质量奖（金鹿奖）、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金帆奖）一、二、三等奖的获得者（团队）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对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获得者（团队），给予5万元奖励;

对入选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的奖励10万元;

对入选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传承人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党群工作部，0575-89181167; 社会工作局，0575-89291563。

3.办理程序

（1）申请。相关人才登录“越快兑”，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

（2）审核。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明确奖励资金额度，并报人才工作局备案;

（3）拨付。审核通过后，及时将奖励资金拨付到人才本人。

4.申请材料

（1）《绍兴滨海新区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申请表》;

（2）所属奖励类别的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3）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附件

绍兴滨海新区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奖励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籍　贯</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学　历</td><td></td><td>职　称</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所在单位
及职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对应奖项</td><td colspan="5"></td></tr>
<tr><td>奖励金额</td><td colspan="5">申请额度￥_____；　大写_____。</td></tr>
<tr><td colspan="6">本人承诺填报内容真实准确，涉及的奖项为首次申请，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人才所在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盖章）</td></tr>
<tr><td colspan="6">主管部门意见:

经审核，申报材料属实，同意兑现奖励资金（大写）_____元。

年　月　日（盖章）</td></tr>
</table>

（三十九）世界技能大赛奖励

1.扶持对象与标准

对在世界技能大赛上获得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滨海新区选手，分别按50万元、35万元、25万元、1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同时对技术指导专家团队按上述同等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59。

3.办理程序

人才工作局根据世界技能大赛入选文件或证书，以及获奖选手和专家团队提供的银行账户及奖金分配比例，将奖励经费拨付至申报获奖选手或指导专家。

4.所需材料

（1）《绍兴滨海新区世界技能大赛个人奖励申请表》或《绍兴滨海新区世界技能大赛专家团队奖励申请表》；

（2）人才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世界技能大赛获奖文件（证书）及复印件;

（4）申请技术指导专家团队奖励的，需提供团队成员奖金分配比例表。

附件 1

绍兴滨海新区世界技能大赛个人奖励申请表

姓 名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技能大赛届次			获奖等次	
申请奖励金额	￥_____，大写：_____元。			
申请人承诺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新区人才工作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绍兴滨海新区世界技能大赛专家团队奖励申请表

<table>
<tr><td>参赛对象</td><td></td><td>大赛届次</td><td></td><td>获奖等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专家团队成员</td><td colspan="2">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银行账号</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申请奖励金额</td><td colspan="7">￥_____，大写：_____元。（分配方案另附）</td></tr>
<tr><td>申请承诺</td><td colspan="2">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申请（签名）：
年　月　日</td><td>新区人才工作局意见</td><td colspan="5">（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四十）高技能人才奖励资助

1.扶持对象与标准

对入选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的滨海新区高技能人才，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对“滨海工匠”称号获得者，给予 1 万元奖励资助。奖励经费一次性拨付给人才本人。对按照《绍兴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指导目录》最新版要求完成培训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的技能人才（可由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支付补贴资金的对象除外）进行补贴。补贴标准和补贴发放参照《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所规定相关内容经人才工作局审核后执行。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198127。

3.办理程序

人才工作局根据省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入选文件，职业技能补贴项目结报材料，将经费拨付至人才本人、企业或培训机构。

4.所需材料

（1）《绍兴滨海新区高技能人才奖励申请表》；

（2）人才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职业技能补贴项目结报材料。

附件 1

绍兴滨海新区高技能人才奖励申请表（个人）

姓 名		所在单位		
身份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入选荣誉名称			入选时间	
申请奖励金额	￥_____，大写：_____元。			
申请人承诺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新区人才工作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绍兴滨海新区高技能人才奖励申请表（企业）

申请单位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入选人才姓名		身份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入选荣誉名称		入选时间	
申请奖励金额	￥_____，大写：_____元。		
申请企业承诺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新区人才工作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四十一）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奖励

1.扶持对象与标准

对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3万元开办经费，考核优秀的奖励2万元。对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1万元开办经费，考核优秀的奖励1万元。入选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奖励资助。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59。

3.办理程序

建站资助：人才工作局根据各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入选文件，将建设经费拨付到技能大师工作室依托单位。

考核奖励：人才工作局根据各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优秀文件，以及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及团队的奖励分配比例（须单位同意），将奖励经费拨付到各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及团队成员本人。

4.所需材料

（1）《绍兴滨海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奖励申请表》；

（2）人才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申请考核优秀奖励的，需提供技能大师工作室团队的奖励分配比例表（须单位同意）。

附件

绍兴滨海新区技能大师工作室资助奖励申请表

申请人/ 申请单位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技能大师工作室名称及等级		入选时间	
申请项目	¨开办经费　　¨考核奖励		
申请奖励金额	￥_____，大写：_____元。		
申请承诺	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新区人才工作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四十二）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补助

1.扶持对象与标准

对被认定为市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的单位，给予2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59。

3.办理程序

申报单位登录“越快兑”,提交市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认定文件和银行账户等信息，人才工作局审核后将补助经费拨付至申报单位。

4.所需材料

（1）《绍兴滨海新区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补助资金申请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相关资质证件。

附件

绍兴滨海新区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入选时间			
申请奖励金额	￥_____，大写：_____元。		
申请承诺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新区人才工作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四十三）实训教师生活补助

1.扶持对象与标准

对职技院校引进企业高级技师（含本职业国家职业标准最高为技师的企业技师）担任实训指导教师（包括正式招聘的事业编制教师；占控制数的编外用工辅助教师，当年授课达到200课时以上的兼职教师），给予4万元/年生活补贴，补助不超过3年。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59。

3.办理程序

（1）申请。学校登录“越快兑”，将上年度拟补助名单报人才工作局；

（2）审核。人才工作局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核；

（3）发放。将补助资金拨付给申请学校，由学校发放到位。

4.申请材料

（1）正编：用编申请表，入编审批表；

（2）编外：编外用工计划核准表，编外用工录用人员登记表；

（3）兼职：兼职教师聘任协议，教学安排表，课堂日志本。

（四十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经费支持

1.支持对象与标准

每年定期对滨海新区公共实训基地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等次，分别给予每家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支持。对省级以上公共实训基地，根据绩效给予建设经费支持。具体为：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培养产生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支持。国家级公共实训基地，每年根据绩效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等次，分别给予50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支持。省级公共实训基地，每年根据绩效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等次，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支持。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59。

3.办理程序

人才工作局根据绩效考核等次，将资金拨付给相关基地。

4.所需材料

（1）《绍兴滨海新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资金申请表》；

（2）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经费申请报告。

附件

绍兴滨海新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绩效考核等次		获得时间	
申请奖励金额	￥_____，大写：_____元。		
申请承诺	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新区人才工作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四十五）企业首席技师岗位津贴

1.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高技能人才集聚示范企业首席技师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岗位津贴，最多补助3年，每年拨付一次。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59。

3.办理程序

人才工作局根据文件，将岗位津贴发放至人才本人。

（四十六）职业技能竞赛资助

1.扶持对象与标准

对承担区级职业技能竞赛的，可以申请职业技能竞赛项目补贴。具体标准为：一类竞赛项目补助6万元，二类竞赛项目补助3万元。被列入年度承担市级职业技能大赛的职业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可以申请职业技能竞赛项目补贴。具体标准为：一类竞赛项目补助10万元，二类竞赛项目补助6万元。

其中，市级职业技能竞赛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59。

3.办理程序

（1）申请。职业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登录“越快兑”，向人才工作局提出举办职业技能竞赛申请。

（2）审核。人才工作局对上报材料进行梳理汇总。

（3）评审。人才工作局组织相关部门对汇总项目进行评审，确定一类、二类竞赛补助项目。

（4）拨付。人才工作局将资金发放给申请单位或个人。

4.申请材料

（1）《绍兴滨海新区职业技能竞赛经费补助申请表》；

（2）职业技能大赛方案；

（3）发票、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

附件

绍兴滨海新区职业技能竞赛经费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table>
<tr><td>申报单位
（盖章）</td><td colspan="4"></td></tr>
<tr><td>竞赛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竞赛类型</td><td colspan="4">□一类竞赛（综合）　　□二类竞赛（行业）</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职业（工种）</td><td>等级</td><td>参加人数</td><td>比赛时间</td><td>比赛地点</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申请金额</td><td colspan="4">￥_____，　大写：_____元。</td></tr>
<tr><td>开户行及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新区人才工作局意见</td><td colspan="4">经审核，该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确定为类竞赛，核定补助金额为　　元。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三、加大产业化落地支持

（四十七）创业孵化阶段发展支持

1.租金补贴

（1）资助对象

对省顶尖人才、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创业项目以及经滨海新区评定的人才产业化项目。

（2）资助标准

以落地3年（生物医药类项目为5年）为限。自企业注册之日起，按照实付租金（不高于市场评估价）“先缴后补”的形式给予提供300—1000平方米免租创业场所或相应租金补贴。

（3）受理部门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68。

（4）办理程序

①申请。申请企业登陆“越快兑”，提交相关材料，及时提出申请;

②审核。人才工作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补贴额度;

③拨付。审核同意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属地镇街，由属地镇街拨付至人才创业企业。

（5）申请材料

①《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创业租金补贴申请表》（附件1）;

②企业营业执照、创业场所（厂房）租赁协议、租金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创业租金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入选人才姓名		来绍工作时间	
在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人才类别	□顶尖人才　　□国家人才计划人才 □省人才计划人才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人才 □经滨海新区评定的人才产业化项目人才		
申请额度	已累计申领创业租金补贴____年，共计申领创业租金补贴金额_____元； 本次申请创业租金补贴为第___年，申请创业租金补贴金额元。		
企业、人才承诺： 对提供的填报内容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引进人才（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新区人才工作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销售奖励

（1）资助对象

对省顶尖人才、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创业项目以及经滨海新区评定的人才产业化项目。

（2）资助标准

以落地3年（生物医药类项目为5年）且进入产业化落地阶段（年度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且升规入库）前为限。自企业注册之日起，累计销售额达到200万元，给予销售额3%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200万元。

（3）受理部门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68。

（4）办理程序

①申请。申请企业登陆“越快兑”，提交相关材料，及时提出申请;

②审核。人才工作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奖励额度;

③拨付。审核同意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属地镇街，由属地镇街拨付至人才创业企业。

（5）申请资料

①《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销售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1）;

②由第三方出具的销售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销售奖励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企业银行账号及开户行			
引进人才姓　名		联系电话	
人才类别	□顶尖人才　□国家人才计划人才 □省人才计划人才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人才 □经滨海新区评定的人才产业化项目人才		
申请资金额度	已累计兑现销售奖励_____万元，本次申请为第__年申请，上一年度销售额为_____万元，本次申请销售奖励_____万元。		
企业、人才承诺: 对提供的填报内容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引进人才（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新区人才工作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3.引入创投资助

（1）资助对象

对省顶尖人才、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创业项目以及经滨海新区评定的人才产业化项目。

（2）资助标准

以落地3年（生物医药类项目为5年）为限。自企业注册之日起，引入创投机构投资期超过2年，累计500万元以上投资的，按投资额10%的比例一次性拨付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68。

（4）办理程序

①申请。符合条件的人才创业企业登录“越快兑”，按照政策指南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②审核。人才工作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资助额度;

③拨付。审核同意后将资助资金拨付至属地镇街，由属地镇街拨付至人才创业企业。

（5）申请材料

①《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引入创业投资资助资金申请表》（附件1）;

②投资协议书、银行对账单等投资额、第三方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出具投资期证明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引入创业投资资助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
（盖章）</td><td colspan="3"></td><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注册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
及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引进人才
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联系
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人才类别</td><td colspan="6">□顶尖人才　　□国家人才计划人才
□省人才计划人才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人才
□经滨海新区评定的人才产业化项目人才</td></tr>
<tr><td>引入创投
机构名称</td><td colspan="2"></td><td>引入创投
时　间</td><td></td><td>引入创投
金　额</td><td></td></tr>
<tr><td>引入本地
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td><td>引入本地
企业时间</td><td></td><td>引入本地
企业金额</td><td></td></tr>
<tr><td>企业成立
第几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自企业成立以来已
享受引入创业投资
资助资金额度</td><td colspan="2"></td></tr>
<tr><td>本次申请
资助金额</td><td colspan="6">￥_____，大写_____</td></tr>
<tr><td colspan="7">企业、人才承诺:
对提供的填报内容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引进人才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新区人才工作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4.发展资助

（1）资助对象

对省顶尖人才、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创业项目以及经滨海新区评定的人才产业化项目。

（2）资助标准

以落地3年（生物医药类项目为5年）且进入产业化落地阶段（年度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且升规入库）前为限。自企业注册之日起，新购设备或研发投入单项达到200万元，按年度（可累计）给予新购设备投入的15%、新发生研发投入的10%给予资助，累计最高奖励500万元。

（3）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68。

（4）办理程序

①申请。符合条件的人才创业企业登录“越快兑”，按照政策指南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②审核。人才工作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资助额度;

③拨付。审核同意后将资助资金拨付至属地镇街，由属地镇街拨付至人才创业企业。

（5）申请材料

①《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创业发展资助资金申请表》(附件1)；

②企业有关主营业务收入、新购设备投入、新发生研发投入、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的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创业发展资助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盖章）</td><td colspan="2"></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注册时间</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及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引进人才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人才类别</td><td colspan="4">□顶尖人才　　□国家人才计划人才
□省人才计划人才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人才
□经滨海新区评定的人才产业化项目人才</td></tr>
<tr><td>主营业务收入</td><td colspan="4">￥_____，大写_____。</td></tr>
<tr><td>新购设备投入</td><td colspan="4">￥_____，大写_____。</td></tr>
<tr><td>新发生研发投入</td><td colspan="4">￥_____，大写_____。</td></tr>
<tr><td>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td><td colspan="4">￥_____，大写_____。</td></tr>
<tr><td>自企业成立以来已享受创业发展资助资金额度</td><td colspan="4">￥_____，大写_____。</td></tr>
<tr><td>本次申请
资助金额合计</td><td colspan="4">￥_____，大写_____。</td></tr>
<tr><td colspan="5">企业、人才承诺:
对提供的填报内容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引进人才（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新区人才工作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四十八）产业化落地阶段发展支持

1. 销售奖励

（1）资助对象

对省顶尖人才、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创业项目以及经滨海新区评定的人才产业化项目。

（2）资助标准

年度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且升规入库，再以3年为限，给予每年销售额3%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300万元。

（3）受理部门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68。

（4）办理程序

①申请。申请企业登陆“越快兑”，提交相关材料，及时提出申请;

②审核。人才工作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奖励额度;

③拨付。审核同意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属地镇街，由属地镇街拨付至人才创业企业。

（5）申请资料

①《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销售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1）;

②由第三方出具的销售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销售奖励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企业银行账号及开户行			
引进人才姓　名		联系电话	
人才类别	□顶尖人才　□国家人才计划人才 □省人才计划人才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人才 □经滨海新区评定的人才产业化项目人才		
申请资金额度	已累计兑现销售奖励_____万元，本次申请为第__年申请，上一年度销售额为_____万元，本次申请销售奖励_____万元。		
企业、人才承诺: 对提供的填报内容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引进人才（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新区人才工作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发展资助

（1）资助对象

对省顶尖人才、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创业项目以及经滨海新区评定的人才产业化项目。

（2）资助标准

年度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且升规入库，再以3年为限，按年度（可累计）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的50%（按照实付租金不高于市场评估价，“先缴后补”的形式）、新购设备投入的15%、新发生研发投入的10%给予资助，累计最高奖励500万元。

（3）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68。

（4）办理程序

①申请。符合条件的人才创业企业登录“越快兑”，按照政策指南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②审核。人才工作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资助额度;

③拨付。审核同意后将资助资金拨付至属地镇街，由属地镇街拨付至人才创业企业。

（5）申请材料

①《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创业发展资助资金申请表》（附件1）;

②企业有关主营业务收入、新购设备投入、新发生研发投入、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的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创业发展资助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盖章）</td><td colspan="2"></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注册时间</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及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引进人才姓名</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人才类别</td><td colspan="4">□顶尖人才　　□国家人才计划人才
□省人才计划人才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人才
□经滨海新区评定的人才产业化项目人才</td></tr>
<tr><td>主营业务收入</td><td colspan="4">￥_____，大写_____。</td></tr>
<tr><td>新购设备投入</td><td colspan="4">￥_____，大写_____。</td></tr>
<tr><td>新发生研发投入</td><td colspan="4">￥_____，大写_____。</td></tr>
<tr><td>新增产业化空间租金</td><td colspan="4">￥_____，大写_____。</td></tr>
<tr><td>自企业成立以来已享受创业发展资助资金额度</td><td colspan="4">￥_____，大写_____。</td></tr>
<tr><td>本次申请
资助金额合计</td><td colspan="4">￥_____，大写_____。</td></tr>
<tr><td colspan="5">企业、人才承诺:
对提供的填报内容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引进人才（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新区人才工作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四十九）高层次人才银行贷款贴息

1.扶持对象与标准

对省顶尖人才、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名士之乡”英才计划人才创业企业，给予贷款额1000万元内按贷款当期LPR全额贴息3年。实际贷款利率低于LPR利率的，按实际利率执行。2024年1月1日之前的银行贷款贴息按原政策时限和本细则程序兑现。

2.受理部门与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198296。

3.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创业企业于贷款发放日起至少满一年后，登录“越快兑”，向人才工作局提出申请。实际贷款期限不足3年的，按实际贷款期限确认;

（2）审核。人才工作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验证，确定贴息额度;

（3）拨付。审核通过后，人才工作局将资助经费拨付到人才创业企业。

4. 申请材料

（1）《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1）;

（2）借款合同、借款借据、付息凭证;

（3）付息明细表（附件2）;

（4）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
（盖章）</td><td colspan="2"></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注册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企业银行账
号及开户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引进人才
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人才类别</td><td colspan="4">☐省顶尖人才　　☐国家人才计划人才
☐省级人才计划人才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人才</td></tr>
<tr><td>贷款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贷款金额</td><td></td><td>贷款期限</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r><td>已付利息</td><td></td><td>申请贴息
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新区人才工作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申请贴息金额计算公式为：贷款本金（按贷款金额和 1000 万元孰低原则）*利率（按发放日当期LPR 和实际贷款利率孰低原则）*天数。

附件2

XX 公司银行借款付息明细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合同借款利率	计息起始日	计息终止日	实际付息天数	实际付息金额
合计								

（五十）高层次创业人才项目信用贷款损失补偿

1.扶持对象与标准

对滨海新区管委会（含管委会管辖的国有企业）合作的商业银行给予省顶尖人才、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名士之乡”英才计划人才创业企业，单个人才项目信用贷款实际损失的50%补偿，最高补偿500万元。

2.受理部门与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198296。

3.办理程序

（1）申请。合作商业银行向人才工作局申请贷款风险补偿;

（2）审核。人才工作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书;

（3）拨付。审核通过后，人才工作局将补偿经费拨付到合作商业银行。

4.补偿额度的核算流程

（1）对有担保、有抵押、有质押的人才项目企业贷款，先扣除担保机构提供的担保额及人才项目企业申请贷款时提供的抵押物、质押物评估值按抵质押率折算后的价值;

（2）对于有抵押物、质押物的人才项目企业贷款业务由银行牵头对抵押物、质押物进行处置;

（3）以上剩余部分财政按照50%的比例给予补偿;

（4）新区财政和合作金融机构对已补偿的不良贷款继续保留追偿的权利，追偿所得按照政府、银行实际损失承担比例返还。

5. 申请材料

（1）补偿资金申请报告;

（2）银行业金融机构损失情况表（附件 1）;

（3）贷款合同、借据及相关凭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银行业金融机构损失情况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损失类型	损失金额	损失发生时间	损失来源	损失原因

（五十一）高层次人才创业综合保险补助

1.补贴对象与标准

实施高层次人才创业综合保险，对省顶尖人才、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创业人才项目，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2.5万元保费补助（保费低于2.5万元的，按实补助），补贴期限不超过5年。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198296。

3.办理程序

（1）申请。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于保险合同生效后，登录“越快兑”，向人才工作局提出申请；

（2）审核。人才工作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拨付。审核通过后，人才工作局将补贴保险费拨付到人才创业企业。

4.申请材料

（1）《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保费补助申请表》（附件1）；

（2）保险合同、保费缴纳发票；

（3）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保费补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企业银行账号及开户行			
引进人才姓　名		联系电话	
人才类别	□省顶尖人才 □国家人才计划人才 □省级人才计划人才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人才		
保险机构			
保障内容		保险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付保费		申请补贴保费	
新区人才工作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五十二）高层次人才和招引机构举荐奖励

对高层次人才和招引机构等成功举荐人才产业化项目落地1年内，可按项目实缴注册资本金的2%，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举荐方奖励。

2.受理部门

人才工作局，0575-89198296。

3.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或招引机构，向人才工作局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2）审核。人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有异议的会同其他部门进行联审确认;

（3）拨付。财政局按标准拨付至申请人账户。

4.申请材料

（1）书面申请报告，由引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2）《项目引荐申请人登记表》（附件1、附件2）;

（3）项目引荐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落地企业营业执照（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

（7）引荐申请人银行账户情况说明，包括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引荐申请人为自然人的，由引荐申请人签字确认；引荐申请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引荐申请人登记表（自然人）

<table>
<tr><td colspan="8">引荐申请人</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职业</td><td></td></tr>
<tr><td>单位</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2">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银行账号及开户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8">本人申请成为_____投资项目的引荐人。
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落地企业</td></tr>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td><td>经济性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住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最近会计年度资产总额</td><td colspan="6"></td></tr>
<tr><td>最近会计年度负债总额</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8">同意为本企业下列投资项目的引荐人。
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投资项目简介（行业地位、经济效益分析等，可附页）</td></tr>
<tr><td colspan="8">新区人才工作局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引荐申请人登记表（企业法人）

<table>
<tr><td colspan="4">引荐申请人</td></tr>
<tr><td>企业名称</td><td></td><td>经济性质</td><td></td></tr>
<tr><td>企业住所</td><td></td><td>成立日期</td><td></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银行账号及开户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本企业申请成为_____投资项目的引荐人。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落地企业</td></tr>
<tr><td>企业名称</td><td></td><td>经济性质</td><td></td></tr>
<tr><td>企业住所</td><td></td><td>成立日期</td><td></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td></tr>
<tr><td>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td><td></td><td>所属行业</td><td></td></tr>
<tr><td>最近会计年度资产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最近会计年度负债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同意为本企业下列投资项目的引荐人。
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投资项目简介（行业地位、经济效益分析等，可附页）</td></tr>
<tr><td colspan="4">新区人才工作局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五十三）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经滨海新区认可的各类人才大赛获奖项目给予1—20万元奖励。参赛获奖项目落地新区的，可按照“名士之乡”英才计划相关条件予以认定，或经新区联合评审后，给予项目落地扶持。

对中国·绍兴“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全球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奖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

对中国·绍兴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获奖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

对滨海新区全球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奖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

对滨海新区人才产业化项目路演大赛一、二、三等奖获奖项目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

2.受理部门

人才工作局，0575-89198296。

3.办理程序

人才大赛获奖名单发文公布后，由财政局将奖金拨付至人才本人。

（五十四）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落地项目资助

1.资助对象与标准

（1）对参加国家部（委）组织的大学生创业创新赛事入围总决赛项目，落户滨海新区且带动就业达5人及以上(社保缴纳满一年，下同）的由项目负责人创办的企业，按获奖情况（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同等级奖项）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项目资助。

（2）对参加地级市（含）以上人民政府、省级（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组织的大学生创业创新赛事入围决赛项目，落户滨海新区且带动就业达5人及以上的由项目负责人创办的企业，按获奖情况(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或同等级奖项）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项目资助。

（3）对参加地级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的创业创新赛事获奖项目（包含一、二、三等奖或同等级奖项），落户滨海新区且带动就业达5人及以上的由项目负责人创办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一次性项目资助。

（4）对绍兴市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项目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5000元、2000元奖励。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59。

3.办理程序

各级大学生创业创新大赛名单公布后，人才工作局将项

目资助拨付至有关单位。

（五十五）创业培训实训补贴

1.扶持对象与标准

在校大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及以上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经鉴定合格并获得培训合格凭证；通过政府购买职业培训服务开展创业培训实训的承接机构；可以申请最高不超过1000元创业培训实训补贴。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59。

3.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或个人登录“越快兑”上传相关扫描件，向人才工作局提出创业培训实训补贴申请;

（2）审核。人才工作局审核相关材料并签署审核意见后报新区财政;

（3）拨付。新区财政审核并划拨资金后，由人才工作局将相关资金拨付给机构或个人。

4.申请材料

（1）《绍兴滨海新区职业培训经费结报单位申请表》（机构）或《绍兴滨海新区职业培训经费补贴个人申请表》（个人）；学生证或毕业证书。

（2）机构申请同时需提供结报人员名单、身份证、学生证或毕业证书、培训课程表、教材清单、培训学员签到表、全程理论课视频和身份证明材料等资料。

（3）个人申请需提供培训发票、身份证、培训合格证书、个人银行卡材料和学生证或毕业证书等资料。

（五十六）大学生创业园建园资助和考核奖励

1.资助对象与标准

根据认定标准，对A类、B类、C类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资助，三年建设期内年度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的，每年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

（1）资助对象：市人力社保局评选认定的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建园单位。

（2）资助标准：经认定为绍兴市大学生创业园的建园单位，新区财政按照A类创业园50万元、B类创业园30万元、C类创业园20万元的额度给予一次性建园资助。

（3）考核方式：人才工作局每年对市级大学生创业园运行进行考核评估，建园单位需提供创业园区管理运营情况报告1份（包括园区工作总结、建园资助使用情况、园区财务报表、孵化成功企业名单、淘汰企业名单、当前入驻企业实体名单、园区利税情况等）。

（4）绩效资助：三年建设期内，人才工作局结合年度考核情况，每年可对绩效考核优秀、良好、合格的大学生创业园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资助。资助三年考核均良好以上，考核期满，B类、C类大学生创业园可以申请晋升A类、B类大学生创业园，根据评定结果，财政给予一次性建园资助补差。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59。

3.办理程序

市级大学生创业园名单公布后，人才工作局根据公布文件，将建园资助资金拨付给建园单位。

（五十七）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奖励

1.奖励对象与标准

被上级人力社保部门评定为国家级、省级见习实习示范基地的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等次的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给予1万元奖励，优秀等次不超过50家。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59。

3.办理程序

国家级、省级、市级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示范基地名单公布后，人才工作局根据公布文件将奖励经费拨付示范基地。

四、加大人才保障服务

（五十八）人才公寓申请

1.适用对象

（1）引进到新区企业工作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专科（35周岁以下）及以上的毕业生，或技师及以上高技能人才。

（2）落户新区的企业（单位）创始人、高管、研发和创业团队核心骨干成员，或急需引进的其他人才。

（3）新区重点招商项目暂未缴纳社保的先期落户人才。

（4）引进到新区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的在编“双一流”“985”“211”全日制或QS世界大学排名前200位的本科毕业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职称及以上人员。

（5）经区域互认为D类及以上柔性人才。

（6）经批准认可的其他人才。

上述申请对象要求户籍在滨海新区外且在新区、越城区内无住房（包括私房、公房等），与新区内的企业（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合法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除第3、5条）。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102。

3.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在浙里办“绍兴人才码—人才公寓申请”在线平台提交人才公寓入住申请。

（2）受理。人才工作局受理人才公寓入住申请。申请

受理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3）审核。人才工作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流转至人才公寓运营管理单位，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4）入住。申请人在收到入住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到人才公寓运营管理单位办理入住手续，逾期视为放弃。

4.申请材料

（1）身份证;

（2）户籍资料;

（3）学历学位证明;

（4）职称证明;

（5）社保历年参保证明;

（6）不动产权证明（无房证明）;

（7）劳动合同;

（8）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十九）“首年零元入住房”申请

1.适用对象

（1）在新区各类企业工作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新就业职工，且以用人单位名义依法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

（2）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新区范围内无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根据不动产权属登记和商品房网签、预定情况核定）。

（3）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未享受过人才公寓、经济适用住房、人才房票补贴等，不可同时享受公租房、其他保障性租赁住房（含人才租赁补贴）。

2.补贴政策

第一年在申请人租赁补贴额度内免费入住，第二年额外收取租赁补贴的30%，第三年额外收取租赁补贴的50%（物业费和水电费需自行承担）。

3.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在浙里办“绍兴人才码—人才公寓申请”在线平台提交“首年零元入住房”申请。

（2）受理。人才工作局受理“首年零元入住房”申请。申请受理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3）审核。人才工作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流转至人才公寓运营管理单位，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4）入住。申请人在收到入住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到人才公寓运营管理单位办理入住手续，逾期视为放弃。

4.申请材料

（1）身份证;

（2）学历学位证明;

（3）社保历年参保证明;

（4）不动产权证明（无房证明）;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十）“七天免入住”申请

1.适用对象

（1）参加新区内企业应聘求职、实训、短期实习（不超过一个月）等人才交流活动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青年人才（博士40周岁以下，本科及以上35周岁以下，专科30周岁以下），或经区域互认为D类及以上柔性人才。

（2）户籍所在地在新区以外。

2.优惠政策

来绍人才可享受人才公寓累计7天（6晚）的免费住宿。其中，首次申请原则上不超过3天（2晚），后续需继续住宿的应分次申请，每次不超过3天（2晚），每人累计不超过7天（6晚）。

3.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102。

4.办理程序

（1）申请。来绍人才在浙里办“绍兴人才码—人才公寓申请”在线平台提交“七天免费入住”申请。

（2）受理。人才工作局受理“七天免费入住”申请。申请受理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3）审核。人才工作局对来绍人才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流转至人才公寓运营管理单位，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4）入住。申请人在收到入住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到人才公寓运营管理单位办理入住手续，逾期视为放弃。

5.申请材料

（1）身份证;

（2）户籍资料;

（3）学历学位证明;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十一）新区伙伴酒店/公寓补贴资助

1.补贴对象与标准

纳入滨海新区范围内人才公寓体系的伙伴酒店/公寓，按照人才入住人次给予协议价最高30%的补助。按照人才申请入住年份分类补助，第1年按入住人才给予每人每日房费最高30%标准补助，第2年按入住人才给予每人每日房费最高20%标准，第3年按入住人才给予每人每日房费最高10%标准补助。每个人才安居民营保障单位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伙伴酒店/公寓和租赁补贴不重复享受，且折算后的补助额度不超过人才可享受租赁补贴的上限。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102。

3.办理程序

（1）申请。伙伴酒店/公寓按照季度统计人才入住情况（包含入住人、入住时长和租金等），向人才工作局提出申请。

（2）审核。人才工作局对伙伴酒店/公寓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拨付。审核通过后由新区财政局将补贴拨付至保障单位。

4.申请材料

（1）伙伴酒店/公寓入住数据统计表;

（2）账单、发票等证明材料。

（六十二）人才安居民营保障单位奖励

1.奖励对象

纳入滨海新区人才公寓体系的人才安居民营保障单位，年度考核优秀的，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

2.受理部门与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102。

3.办理程序

（1）考核。人才工作局每年对人才安居民营保障单位服务进行考核评估，保障单位需要提供本年度人才入住服务报告（包含年度工作总结、服务人次、服务项目、服务效果等情况）。人才工作局同步开展人才入住服务满意度调查，综合确定保障单位年度考核等级。

（2）公示。考核结果在绍兴滨海新区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拨付。公示结束后由新区财政局将奖励拨付至人才安居民营保障单位。

4.申请材料

（1）年度人才入住服务报告；

（2）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十三）高层次人才诊疗服务

1.适用对象和优惠政策

《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的E类及以上人才以及重点人才企业、重点人才项目带头人及配偶（直系家属）享有以下医疗保障待遇:

（1）明确医疗保健服务联络员。各定点医疗机构安排专门的医疗保健服务联络员，为服务对象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主要包括: 门急诊、健康体检及住院的预约、协调和健康咨询等跟踪服务。

（2）建立健康档案。各定点医疗机构为接诊的人员建立健康档案，及时记录动态健康信息。

（3）顶尖人才（A类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B类人才）可根据健康需求配备家庭保健医生，提供上门巡诊、健康保健等服务。

2.办理流程

（1）选定医疗机构。自主选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及服务联络员。

（2）服务预约。自主选择联系医疗服务联络员，咨询、预约医疗保健服务。

（3）享受医疗保健服务。服务对象持本人医保卡或“绍兴人才码”至各定点医院，由专人引导并提供快捷、方便、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

附件

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医疗定点医院和联系电话

定点医院	预约 联系电话	联络员	职 务	办电	手机
绍兴市人民医院	88228713	贺　群	保健办主任	88228860	13857585166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88619878	史丽妙	保健办主任	88619878	13757516895
绍兴市妇保院	85206823	夏桂玉	保健部主任	85206823	13575587882
绍兴市中医院	89102275	李　萍	门诊部主任	89107226	13967500578
越城区人民医院	81193711	薛乘风	医教科科长	81193711	13567501033
绍兴第二医院	88055098	陈烨君	保健办主任	88055118	13385850056
绍兴市中心医院	84122297	王超权	医务科科长	81113116	13505752622
上虞人民医院	82185498	马根华	医务科科长	82185306	13505858081
诸暨市人民医院	81782817	傅　锋	医务科 副主任	81782817	13819505212
嵊州市人民医院	83032180	裘愉东	保健科科长	83032180	13819559010
新昌县人民医院	86023271	王毓英	医务科 副科长	86023271	15325226009

备注：具体人员按随职务任免自动调整。

高层次人才诊疗服务中心联系电话

定点医院	服务热线（工作时间）	服务热线（其他时间）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88293333	88293888
绍兴第二医院	88053742	17857200702

（六十四）高层次人才诊疗服务医疗机构奖励

1.奖励对象

对E类及以上人才以及重点人才企业、重要人才项目带头人及配偶（直系家属）提供优质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最高给予30万元奖励。

2.奖励标准

每年提供高层次人才诊疗服务超过100人次的医疗机构，由高层次人才对诊疗服务医疗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平均满意度95分（含）以上的给予30万元奖励；90分（含）至95分的给予20万元奖励；80分（含）至90分的给予10万元奖励；80分以下的不予奖励。

3.受理部门与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198127。

4.办理程序

人才工作局根据诊疗服务满意度评价情况，将奖励资金拨付给医疗机构。

附件

医疗机构满意度评价表

医院名称:		填表人:
项目类别		满意度得分（1-10 分）
1	对医疗机构的交通便利性满意情况	
2	对医疗机构的服务热线满意情况	
3	对医疗机构医疗保健服务联络员的满意情况	
4	对医疗机构就诊等待时间满意情况	
5	对医疗机构检验结果等候时间满意情况	
6	对医疗机构的医生满意情况	
7	对医疗机构内部设置的标识和指示的满意情况	
8	对医疗机构建立的健康档案满意情况	
9	对根据健康需求配备的家庭保健医生满意情况	
10	对诊疗服务总体满意情况	
总得分		

（六十五）人才特派员奖励资助

1.补贴对象与标准

对经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遴选认定的人才特派员给予3000元/月的生活补助，属兼职的人才特派员按照在滨海新区工作时间折算（以月为单位计算，其中不足月部分按照实际工作天数×补贴标准/21.75天计算，不超过当月补贴总额）。根据人才特派员考核办法，每年进行绩效考核，对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全职人才特派员2万元、1万元，兼职人才特派员1万元、0.5万元绩效奖励，优秀比例均控制在30%以内。参照大学生来滨海新区应聘求职和见习实习交通补贴政策，给予浙江省内（绍兴市外）每人次200元、华东地区（浙江省外）每人次800元、华东以外地区每人次1500元标准的给予交通补贴，交通补贴原则上每季度享受不超过1次。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59。

3.办理程序

遴选文件下发后，人才工作局根据人才特派员在滨海新区工作实际月份和相关往来票据，将生活补助、交通补贴发放至人才特派员所在单位；年终考核结果文件下发后，人才工作局将绩效奖励发放至人才特派员所在单位；相关补贴和奖励由单位发放至人才特派员个人。

（六十六）人才特派员工作站经费

1.资助对象与标准

对批准设立人才特派员工作站且当年有人才特派员在站的建站企业，每年给予2万元工作经费。

2.受理部门

人才工作局，0575-89291359。

3.办理程序

人才工作局根据人才特派员工作站有关建站文件,及时将资助经费拨付至建站企业。

（六十七）“绍兴人才码”申领及认定

1.扶持对象与标准

（1）对列入《绍兴滨海新区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人才分别赋予A-E人才码;

（2）原则上要求全日制大专（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且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本科、硕士（含《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明确的2017年起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考试招生执行相同政策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要求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生，本地企事业单位中级、副高职称、技师、高级技师人才赋予F人才码;

（3）在校大学生赋“绍兴青年码”;

（4）A-C类人才码及其同行乘机随行人员免费享受杭州萧山机场贵宾通道服务;

（5）A-E1类人才领码后可通过绍兴市民云APP扫码免费乘坐杭绍地铁、绍兴大市范围内公交;

（6）A-E1类人才码享受杭绍城际铁路半价优惠;

（7）A-E1类人才码可预先联系定点医院，医院提供相应医疗专家预约就诊服务;病情必要时由医院安排人员引导，提供相关便利，减少排队等候时间;需要住院治疗的，由医院预约协调安排床位，协助办理住院手续;需要上级医院专家会诊时，由医院帮助协调联系上级专家;

（8）A-E1 类人才码享受本地居民“绍兴人免费游绍兴”待遇，可免费游览指定景区；“绍兴青年码”每年 4-5 月，9-10 月（小长假、黄金周除外）免费游览东湖景区、兰亭景区、大禹陵景区；

（9）A-E1 类人才码在绍兴市奥体中心和绍兴市体育中心，可免费进入游泳馆，使用羽毛球馆、篮球馆、乒乓球馆享受 5 折优惠；各区、县（市）体育场馆优惠举措由各地人才办另行公布。

（10）A-F类人才码享受定点酒店政府协议价（提前预约）。

（11）A-F类人才码每年享受留才大礼包（发放内容根据采购实际情况确定）。

（12）人才码其他服务事项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化。

以上项目涉及机场贵宾通道、杭绍城际铁路、留才大礼包的，市属单位补贴资金由市财政保障，各区、县（市）补贴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

2.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人才工作局，0575-89198127。

3.办理程序

（1）申请。人才通过“浙里办”手机APP“浙里人才之家”专区提出申请。劳务派遣人才需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均为滨海新区注册并纳税的企业。

（2）审核。系统后台通过自动比对人才学信网学历、职称、社保缴纳情况、个税归属地承诺等数据完成赋码。

（3）赋码。完成审核后，人才可在“浙里办”手机APP成功申领对应的“绍兴人才码”。

4.申请资料

（1）学历学位证书、学籍证明、人才类别证明材料（系统无法自动比对时图片上传）；

（2）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个税缴纳证明（系统无法自动比对时图片上传）

（六十八）高层次人才家属就业安置

1.扶持对象

对滨海新区外全职引进的E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其配偶有来滨海新区工作意向的，可由引进单位及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优先安置或推荐岗位，如配偶原先在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原则上可按原单位编制性质进行安置。

2.受理部门

人才工作局，0575-89198117；新区人才工作局会同新区相关部门。

3.办理程序

滨海新区外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配偶有来绍工作意向的，可由用人单位向新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新区主管部门根据人才需求和实际情况提出具体方案报人才工作局，人才工作局会同新区相关部门会商研究确定落实方案。